

六、履约评价

(一) 同类项目业绩履约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履约评价情况	备注
1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办事处	罗湖区 2019-2022 年市容秩序辅助管理购买项目 (东晓街道 2021)	优	对应同类业绩第 1 份
2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办事处	罗湖区 2019-2022 年市容秩序辅助管理购买项目 (桂园街道 2021)	优	对应同类业绩第 2 份
3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办事处	罗湖区 2019-2022 年市容秩序辅助管理购买服务项目 (莲塘街道 2021)	优	对应同类业绩第 3 份
4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办事处	罗湖区 2019-2022 年市容秩序辅助管理购买服务项目 (黄贝街道 2021)	优	对应同类业绩第 4 份
5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办事处	罗湖区 2019-2022 年市容秩序辅助管理购买项目 (清水河街道 2021)	优	对应同类业绩第 5 份
6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办事处	罗湖区 2019-2022 年市容秩序辅助管理购买项目 (翠竹街道 2021)	优	对应同类业绩第 6 份
7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办事处	罗湖区 2019-2022 年市容秩序辅助管理购买项目 (东门街道 2021)	优	对应同类业绩第 7 份
8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办事处	罗湖区 2019-2022 年市容秩序辅助管理购买服务项目	优	对应同类业绩第 8 份

		目（南湖街道 2021）		
9	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办事处	罗湖区 2019-2022 年市容秩序辅助管理购买服务项目（东湖街道 2021）	优	对应同类业绩第 9 份
10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办事处	罗湖区 2019-2022 年市容秩序辅助管理购买项目（笋岗街道 2021）	优	对应同类业绩第 10 份

1、罗湖区市容秩序辅助管理购买项目（东晓街道 2021 年 A 包）

1.1 履约评价证明文件

服务单位履约评价

兹证明 深圳市罗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与我单位签订 罗湖区 2019-2022 年市容秩序辅助管理购买服务项目(东晓街道 2021 年)(项目编号: LHCG2021232308) 合同, 合同履约期自 2021 年 4 月 12 日起至今, 未发生下列三种情况:

1、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至少 1 人以上人员死亡, 或 3 人以上重伤, 或 1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2、拖欠员工工资, 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3、因企业违反有关劳动合同法规, 引起重大劳资纠纷,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总体履约评价结果: ☒ 优、☐ 良、☐ 中、☐ 差。

特此证明。

服务单位名称(公章):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办事处

日期: 2022 年 3 月 18 日

1.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罗湖区市容秩序辅助管理购买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罗湖区 2019-2022 年市容秩序辅助管理购买服务预选供应商项目(东晓街道 2021 年 A 包)

甲方: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办事处

乙方: 深圳市罗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办事处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山路国防大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肖嘉睿

乙方: 深圳市罗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北斗路 3 号罗湖保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闫煜

根据罗湖区 2019-2022 年市容秩序辅助管理购买服务预选供应商库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LHCG2019182284)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并根据罗湖区 2019-2022 年市容秩序管理购买服务项目(东晓街道 2021 年 A 包)(项目编号: LHCG2021232308)的中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市容秩序综合服务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区域

本项目服务区域为罗湖区东晓街道办事处管辖行政区域,具体位置为松泉、独树、东晓、绿景、草埔东、马山、木棉岭七个社区范围主次干道、大街小巷、住宅区、城中村、插花地等(含布吉农批地下人行过街通道、翠茵路跨文锦北路天桥),面积为 3.13 平方公里。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 宣传服务

按甲方指示的时间、地点、内容、形式及其他要求进行城市管理(含城市容貌、环境卫生、城市园林、垃圾分类、城市绿化、市政设施、爱国卫生、犬类管理和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划土地监察、水务环保、与街道综合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

(二) 说服、教育与劝导服务

发生以下行为的,在 10 分钟内安排市容秩序综合服务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并对实施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说服、教育、劝导,促使有关单位和个人遵守城市管理、规划土地监察与街道综合执法

方面的法律法规,并将涉嫌违反城市管理、规划土地监察与街道综合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报告给辖区街道执法队:

1. 商场、门店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经营;
2. 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人行天桥、人行隧道和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摆摊设点、销售商品;
3. 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的护栏、电杆、树木、绿篱等处架设管线,晾晒衣服、物品;
4. 在房顶搭棚、设架(未形成建筑物、构筑物)或堆放杂物;
5. 运载余泥渣土、泥土、沙石、水泥的机动车辆沿途泄漏、散落;
6. 在临街建筑物一层的外墙、阳台、窗户上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设置有碍市容的设施;
7. 在临街建筑物周围设置实体围墙;
8. 损坏城市道路照明设施;
9. 未经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10. 在户外设置经营性条幅、标语、气球、彩旗、充气式设施等广告设施;
11. 在户外派发经营性宣传品;
12. 不及时修复或者拆除陈旧、残缺、脱落、易倒塌的户外广告;
13. 在建(构)筑物外墙、市政公用设施、管线等户外设施、树木、地面上张贴、涂写、刻画;
14. 侵占、损坏城市绿化用地,擅自改变城市绿化用地用途;
15. 攀摘公共树木的枝叶花果;
16. 向城市绿地内抛撒杂物;
17. 践踏竖有禁止性标志的城市绿地;
18. 在城市绿地上行驶、停放车辆;
19. 在城市绿地上摆摊设点、销售商品;
20. 损坏古树名木,未经主管部门批准砍伐、迁移城市树木;
21. 在非指定场所放置、倾倒、焚烧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22. 向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倾倒、排放废水、污水、污物;
 23. 向雨水管道倾倒、排放余泥渣土或者其他废弃物;
 24. 随地吐痰、便溺;
 25. 乱吐、乱扔香口胶渣、甘蔗渣、瓜果皮核、纸屑、烟头或者其他废弃物;
 26. 从临街门店向街道清扫垃圾;
 27. 在居民区及其周围饲养蜜蜂;
 28. 犬只及宠物的携带者不及时自行清除宠物在道路、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
 29. 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时, 未由成年人率领;
 30. 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时, 未为犬只携带号牌、束犬链;
 31. 在户外携带烈性犬而不将犬只装入犬笼 (或者为犬只戴嘴套、束犬链);
 32. 废品收购单位不加强场地管理, 影响市容, 污染周围环境;
 33. 城市垃圾运输车辆沿途飞扬、泄漏和污水滴漏, 裸露、吊挂垃圾;
 34. 随地遗弃死畜死禽;
 35. 在垃圾筒、垃圾收集点内捡拾垃圾, 污水井内打捞泔余;
 36. 在街头、路面、灯光夜市摆卖、兜售非法出版物;
 37. 在街头、路面、灯光夜市未经批准进行营业性演出;
 38. 擅自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
 39. 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和其它公共场所, 以及居民区、城中村等场所非法摆卖;
 40. 开展辖区生活小区 (城中村) 垃圾分类巡查监管工作。
- (三) 清理小广告服务
- 对在建 (构) 筑物外墙、围墙、栏杆、市政公用设施、管线等户外设施、树木、地面上张贴的小广告予以清除。
- (四) 协助管理、服务
1. 按甲方要求为街道执法活动提供辅助性服务;

2. 协助开展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
3. 协助开展流浪犬只的清理工作;
4. 其他交办的工作任务。

(五) 协助对环境卫生状况进行检查, 对环卫企业作业情况进行监督, 乙方需向甲方汇报检查监督情况。

(六) 采购单位安排的其他城管综合执法相关工作。

(七) 协助开展规划土地监察相关工作

第三条 服务费与支付方式

(一) 服务费

1、服务费用每月人民币贰拾伍万陆仟叁佰陆拾壹元壹角陆分 (¥256,361.16), 服务期内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叁佰零柒万陆仟叁佰叁拾肆元 (¥3,076,334.00)。

2. 本合同服务费采取包干制, 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用, 工作人员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加班工资 (含法定节假日的加班工资)、食宿费用、住房补助、公积金、奖金、津贴、福利, 交通费用, 教育与培训费用, 为工作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商业保险的费用, 工作人员受伤、致残、致死或乙方导致其他人受伤、残疾、死亡时的医疗费、误工费、交通费、护理费、营养费、补偿金、赔偿金、抚恤金、丧葬费, 意外事件与事故处理费用, 设备、设施购置与维护费用, 清理小广告费用, 利润, 税费等与完成本合同服务有关的全部费用与报酬。乙方已充分考虑合同履行过程中人工、价格等风险, 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二) 支付方式

1. 以“按质付费”的原则支付服务费, 甲方根据检查与考核 (扣分扣款) 结果按月支付服务费, 每月 20 日前支付上一个月的服务费 (乙方应当先行开具服务费的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再行付款)。年底甲方因封账因

素, 可提前支付当月全额服务费, 当月合同履约扣款在下月服务费中一并扣除。

2. 本合同服务费由深圳市罗湖区财政部门拨付给甲方。如因特殊原因或因政策影响导致有关款项未能及时拨付至甲方账户而出现甲方逾期付款的情形时, 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对甲方提起诉讼, 甲方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与费用。

3. 以支付至乙方以下指定账户为准:

户名: 深圳市罗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商银行东门支行

账号: 4000027009022510606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 从 2021 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止。

第五条 综合服务组织实施方案

(一)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科学、详尽、合理、操作性强的综合服务组织实施方案 (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并获得甲方的批准; 甲方提出修改意见的, 乙方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的修改, 再交甲方审核。实施方案应当能够全面满足本合同综合服务的需要。

(二) 乙方制订实施方案时, 应充分考虑服务区域的人流量、车流量、门店数量、商业网点分布状况等实际情况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

(三) 实施方案至少应包括项目管理班子、设施与设备的配置、各路段和片区的工作人员 (含管理人员) 配置情况、工作人员 (含管理人员) 的详细身份情况 (身份信息、学历等) 及相关证明文件、达到服务要求所需的工作时间、服务方式、质量标准、检查与考核办法、安全措施、奖惩措施、应急预案、迎检预案等内容。

第六条 人员配置要求

1、乙方每天 (含法定节假日) 应安排 35 名仅服务于东晓街道城管工作的工作人员 (含管理人员、市容巡查人员、辅助性内勤人员、轮休和补

休人员) 提供辅助管理服务, 相关人员的条件应符合第七条的要求。若因甲方需要, 需乙方临时增派人员提供相关服务的,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2、骨干组织框架 11 人, 其中项目经理 1 人、班长 2 人、网格长 8 人。骨干组织框架服务期内应当保持稳定, 原则上骨干一旦确定不得随意更换, 确需更换的应当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 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3、配备持 C1 以上驾驶证的机动车驾驶员不少于 3 人。

4、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配置大专以上学历的辅助性内勤人员, 工资待遇参照网格长级别人员薪酬待遇。

5、乙方须配备 7 座(含)以上的装有 GPS 定位系统的机动车不少于 1 台; 统一款式装有 GPS 定位系统的二轮电动车不少于 20 台, 且应保障在岗外勤工作期间人手一台; 其它执法辅助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执法记录设备、通信对讲设备、盾牌头盔等防暴器材、反光马甲、铲刀、液压剪刀、抓捕流浪犬只工具、雨衣雨鞋、扩音器、警示带、能够覆盖乱涂画的油漆、劳保用品等按实际需求配备。

第七条 服务要求

(一) 服务期间, 乙方应当每天(含法定节假日)安排工作人员对服务区域内各路段、片区进行不间断巡查, 巡查频次不少于 8 次/天(其中白天不少于 6 次, 晚上不少于 2 次)。在服务区域内发现有属于说服、教育与劝导服务范围内的行为的, 应当立即进行说服、教育、劝导, 促使有关单位和个人遵守城市管理和街道综合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 并将涉嫌违反城市管理和街道综合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时报告给辖区街道执法队(同时, 还应书面记录在每日工作日记中); 发现有属于清理小广告服务范围内的小广告的, 应当在 10 分钟内予以清除。

(二) 服务期间, 甲方要求乙方安排工作人员提供宣传服务、协助管理与执法服务的,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无条件地予以协助和配合。在进行宣传服务、协助管理与执法服务的过程中,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任务需要合理安排配置工作人员。

(三) 若甲方通知和要求乙方提供说服、教育与劝导服务的, 乙方应当在 10 分钟内予以实质性响应并到达现场, 促使有关单位和个人纠正不当行为。

(四) 乙方应当以合法、文明的方式促使有关单位和个人自觉纠正不当行为, 并且有效纠正率(即有关单位和个人在 1 小时内纠正不当行为的次数占总纠正次数的比率)应达到 90%以上; 在说服、教育、劝导不成功的情况下, 应当及时报告辖区街道执法队(同时, 还应书面记录在每日工作日记中)。

(五) 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 乙方应注意工作方式与方法, 不得使用威胁、恐吓等暴力手段, 不得损毁公私财物, 不得侵害他人的人身、人格等合法权益, 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不得违反公序良俗, 不得引发打架、斗殴等暴力伤害事件, 不得引发信访、维稳事件、群体性事件或负面新闻, 不得引发行政复议案件、诉讼案件或仲裁案件, 尽可能地避免与服务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矛盾与冲突, 针对乙方服务活动的有效投诉不得超过 5%(即有效投诉次数与总投诉次数的比率, 有效投诉由甲方判定)。

(六) 乙方应确保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1) 应当具有高中以上学历, 身体健康;

(2) 具有较强的组织纪律性和责任心, 思想品德好, 业务能力较强, 工作踏实, 稳定可靠;

(3) 应当承诺无犯罪记录、劳动教养记录、强制隔离戒毒记录、被开除公职记录、被开除军籍记录等不良记录;

(4) 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 40 周岁以下且身体健康, 20 周岁以上 35 周岁以下的工作人员所占的比例不得低于 70%; 担任管理岗位的工作人员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5) 上岗前签订廉洁服务保证书;

(6) 符合相关法规、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七)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制定每日巡查计划, 建立巡查日记制度并切实落实每日巡查日记。乙方应当于每星期三之前将下一周的巡查计

划和值班人员安排表报送甲方备案。乙方应当安排专人记录每天出勤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巡查路段、巡查时间、处理的事件及具体处理方式等内容,并于每周三之前将上一周的巡查日记、工作记录等报送甲方备案。

(八)乙方应当建立畅通、有效的投诉举报制度,开通投诉举报热线,详细记录投诉及处理投诉的相关情况并书面报送甲方备案。

(九)服务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照招标文件、本合同书及甲方的管理要求与标准提供服务,全面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考核,开展工作时应当公正、公平、公开,不得选择性地进行说服、教育、劝导或报告。

(十)服务期间,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均应当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具体的款式应于服务开展前报送甲方审核,以甲方审核同意的为准,需与城管综合行政执法服装有明显区别。工作服中不得印有“综合行政执法”、“城管执法”、“土地监察执法”等字眼),不得以城管执法等政府公务机关和人员的名义开展任何活动,不得索取、收受服务区域内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任何好处,不得充当服务区域内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保护伞。

(十一)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乙方应在深圳市罗湖区设立固定的办公场所、工作人员教育训练场地和后勤服务基地,并向甲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十二)乙方不得将本服务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任何单位或个人。

第八条 检查与考核

(一)甲方根据《罗湖区市容秩序辅助管理服务质量考核标准》(附件)及考核实施细则等有关考核规定对乙方按月进行考核。考核均采用量化扣分扣款的形式进行。

(二)在考核过程中,在同一路段或同一片区的不同地方发现同一行为或情形,以及在每次检查或考核(可以是明检或暗检)中均发现相同的行为或情形的,均予以重复扣分。

(三)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对服务范围内的服务内容监管不到位,导致甲方在纪检监察部门明察暗访中被点名批评、通报批评或要求督办的,

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备案，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罗湖区市容秩序辅助管理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4.11

签订日期：2024.4.11

2、罗湖区市容秩序辅助管理购买服务项目（桂园街道 2021）

2.1 履约评价证明文件

服务单位履约评价

兹证明 深圳市罗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与我单位签订 罗湖区 2019-2022 年市容秩序辅助管理购买服务项目(桂园街道 2021 年) (项目编号: LHCG2021232823) 合同, 合同履约期自 2021 年 3 月 29 日起至今, 未发生下列三种情况:

- 1、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至少 1 人以上人员死亡, 或 3 人以上重伤, 或 1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
- 2、拖欠员工工资, 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
- 3、因企业违反有关劳动合同法规, 引起重大劳资纠纷,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总体履约评价结果: ☒ 优、☐ 良、☐ 中、☐ 差。

特此证明。

服务单位名称 (公章):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办事处

日期: 2022 年 3 月 18 日

2.2 合同关键页

甲方: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办事处

地址: 罗湖区桂园路 3 号

乙方: 深圳市罗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泥岗东路 1110 号

根据罗湖区 2019-2022 年市容秩序辅助管理购买服务预选供应商库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LHCG2019182284)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并根据罗湖区 2019-2022 年市容秩序辅助管理购买服务项目(桂园街道 2021 年)(项目编号: LHCG2021232823)的中标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辅助服务等事宜达成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区域

本项目服务区域为罗湖区桂园街道办事处管辖行政区域范围内, 面积为 2.36 平方公里。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 宣传服务

按甲方指示的时间、地点、内容、形式及其他要求进行城市管理(含城市容貌、环境卫生、城市园林、垃圾分类、城市绿化、市政设施、爱国卫生、犬类管理和户外广告设置管理等)、规划土地监察、水务环保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

(二) 说服、教育、劝导和报告服务

发生以下行为的, 在 10 分钟内安排市容秩序辅助管理综合服务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并对实施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说服、教育、劝导, 促使有关单位和个人遵守城市管理、规划土地监察与街道综合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 并将涉嫌违反城市管理、规划土地监察与街道综合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报告给辖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1. 商场、门店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经营;
2. 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人行天桥、人行隧道和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摆摊设点、销售商品;
3. 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的护栏、电杆、树木、绿篱等处架设管线, 晾晒衣服、物品;
4. 在房顶搭棚、设架或堆放杂物;
5. 运载余泥渣土、泥土、沙石、水泥的机动车辆沿途泄漏、散落;
6. 在临街建筑物一层的外墙、阳台、窗户上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 设置有碍市容的设施;
7. 在临街建筑物周围设置实体围墙;
8. 损坏城市道路照明设施;
9. 未经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10. 在户外设置经营性条幅、标语、气球、彩旗、充气式设施等广告设施;
11. 在户外派发经营性宣传品;
12. 不及时修复或者拆除陈旧、残缺、脱落、易倒塌的户外广告;
13. 在建(构)筑物外墙、市政公用设施、管线等户外设施、树木、地面上张贴、涂写、刻画;
14. 侵占、损坏城市绿化用地, 擅自改变城市绿化用地用途;
15. 攀摘公共树木的枝叶花果;
16. 向城市绿地内抛撒杂物;
17. 践踏竖有禁止性标志的城市绿地;
18. 在城市绿地上行驶、停放车辆;
19. 在城市绿地上摆摊设点、销售商品;
20. 损坏古树名木,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砍伐、迁移城市树木;
21. 在非指定场所放置、倾倒、焚烧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22. 向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倾倒、排放废水、污水、污物;
23. 向雨水管道倾倒、排放余泥渣土或者其他废弃物;

24. 随地吐痰、便溺;
25. 乱吐、乱扔香口胶渣、甘蔗渣、瓜果皮核、纸屑、烟头或者其他废弃物;
26. 从临街门店向街道清扫垃圾;
27. 在居民区及其周围饲养蜜蜂;
28. 犬只及宠物的携带者不及时自行清除宠物在道路、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
29. 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时, 未由成年人率领;
30. 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时, 未为犬只携带号牌、束犬链;
31. 在户外携带烈性犬而不将犬只装入犬笼 (或者为犬只戴嘴套、束犬链);
32. 废品收购单位不加强场地管理, 影响市容, 污染周围环境;
33. 城市垃圾运输车辆沿途飞扬、泄漏和污水滴漏, 裸露、吊挂垃圾;
34. 随地遗弃死畜死禽;
35. 在垃圾筒、垃圾收集点内捡拾垃圾, 污水井内打捞泔余;
36. 在街头、路面、灯光夜市摆卖、兜售非法出版物;
37. 在街头、路面、灯光夜市未经批准进行营业性演出;
38. 擅自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
39. 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和其它公共场所, 以及居民区、城中村等场所非法摆卖或屠宰活禽;
40.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施工;
41.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施工;
42. 未经审批同意擅自进行建筑物、构筑物、设施拆除施工;
43. 未经批准擅自占有土地、改变土地用途、进行非农建设、为实施非农建设而进行违法推填土及改扩建等违法用地行为;
44. 开展辖区生活小区 (城中村) 垃圾分类巡查监管工作。

(三) 清理小广告服务

对在建(构)筑物外墙、围墙、栏杆、市政公用设施、管线等户外设施、树木、地面上张贴的小广告予以清除。

(四) 协助管理、服务

1. 按甲方要求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活动提供辅助性服务;
2. 协助开展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

(五) 协助对环境卫生状况进行检查,对环卫企业作业情况进行监督,乙方需向甲方汇报检查监督情况。

(六) 甲方安排的其他的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第三条 服务费与支付方式

(一) 服务费

1、本合同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4,419,100.00 元(大写:肆佰肆拾壹万玖仟壹佰元整),每月服务费为人民币 368,258.33 元(大写:叁拾陆万捌仟贰佰伍拾捌元叁角叁分)。

2、本合同服务费采取包干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用,工作人员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加班工资(含法定节假日的加班工资)、食宿费用、住房补助、公积金、奖金、津贴、福利,交通费用,教育与培训费用,为工作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商业保险的费用,工作人员受伤、致残、致死或乙方导致其他人受伤、残疾、死亡时的医疗费、误工费、交通费、护理费、营养费、补偿金、赔偿金、抚恤金、丧葬费,意外事件与事故处理费用,设备、设施购置与维护费用,清理小广告费用,利润,税费等与完成本合同服务有关的全部费用与报酬。乙方已充分考虑合同履行过程中人工、价格等风险,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二) 支付方式

1. 以“按质付费”的原则支付服务费。甲方根据检查与考核(扣分扣款)结果按月支付服务费,每月 15 日前支付当月的实际服务费(乙方应当

先行开具服务费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再行付款)。当月考核扣分扣款以及违约金等应扣除的款项在 2 个月之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如 2021 年 4 月、5 月的服务费均按合同全额支付,4 月产生的应扣款在 6 月服务费中扣除,5 月产生的应扣款在 7 月服务费中扣除,其余各月按此规律以此类推)。每月实际支付的服务费应为扣除上上个月检查与考核扣分扣款、违约金等应扣款之后的余额。但合同期限届满前 2 个月的服务费,甲方可在合同期限届满后的 4 个月内支付。

合同执行期间若有上级发布新的服务指导价格,从正式颁布生效日起重新计算服务费。

2. 本合同服务费由深圳市罗湖区财政部门拨付给甲方。如因特殊原因或因政策影响导致有关款项未能及时拨付至甲方账户而出现甲方逾期付款的情形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对甲方提起诉讼,甲方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与费用。

3.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深圳市罗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商银行东门支行

银行账号: 4000027009022510606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从 2021 年 3 月 29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止。

第五条 服务组织实施方案

(一)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科学、详尽、合理、操作性强的综合行政执法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并获得甲方的批准;甲方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于 10 天内完成相应的修改,再交甲方审核。实施方案应当能够全面满足本合同综合行政执法服务的需要。

(二) 乙方制订实施方案时,应充分考虑服务区域的人流量、车流量、门店数量、商业网点分布状况等实际情况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

(三) 实施方案至少应包括项目管理班子、设施与设备的配置、各路段和片区的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配置情况、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的详细身份信息(身份信息、学历等)及相关证明文件、达到服务要求所需的工作时间、服务方式、质量标准、检查与考核办法、安全措施、奖惩措施、应急预案、迎检预案等内容。

第六条 人员、装备配置要求

(一) 乙方每天(含法定节假日)应安排不少于 50 名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市容巡查人员及辅助性内勤人员)提供综合行政执法辅助管理服务,相关人员的条件应符合第八条的要求。依据深圳市环境卫生指数测评排名,全市排名低于前 30 名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配合增派人员提供相关服务。乙方派出的人员应当保持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

(二) 本合同至少要配置 7 名骨干人员,其中队长副队长 2 人、班长副班长及网格员 5 人。骨干人员服务期内应当保持稳定,原则上骨干人员一旦确定,未得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确实要更换,乙方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三) 配备持 C1 以上驾驶证的机动车驾驶员不少于 3 人。

(四) 配备大专以上学历的辅助性内勤人员不少于 3 人。

(五) 乙方须配备二轮电动车 4 台;其它执法辅助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执法记录设备、通信对讲设备、盾牌头盔等防暴器材、反光马甲、铲刀、液压剪刀、抓捕流浪犬只工具、雨衣雨鞋、扩音器、警示带、能够覆盖乱涂画的油漆、劳保用品等按实际需求配备。

第七条 服务要求

(一) 服务期间,乙方应当每天(含法定节假日)安排工作人员对服务区域内各路段、片区进行不间断巡查,巡查频次不少于 8 次/天(其中白天不少于 6 次,晚上不少于 2 次)。在服务区域内发现有属于说服、教育与劝导服务范围内的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说服、教育、劝导,促使有关单位和个人遵守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并将涉嫌违反街道综合

乙 方: 深圳市罗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泥岗东路 1110 号

收件人: 吴洁萍

邮 编: 518000

电 话: 15819604055

传真号码: 0755-82264191

电子邮箱: 1040559341@qq.com

(四) 任何一方约定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 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 并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变更后的联系方式。因一方前述约定联系方式问题或一方联系方式变更未履行提前书面告知义务等原因导致对方所发送的通知等文件无法送达、送达被拒收、邮件返回的, 视为该等通知已送达相对方, 且相对方已知悉通知及文件所记载之内容。

(五) 特别约定: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 (含裁判文书) 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 无论送达或拒收均视为有效送达。

(六) 本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 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与份数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 自 2021 年 3 月 29 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执四份, 乙方执一份, 一份送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备案,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罗湖区市容秩序辅助管理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1.3.18

签订日期: 2021.3.18

3、罗湖区市容秩序辅助管理购买服务项目（莲塘街道 2021）

3.1 履约评价证明文件

服务单位履约评价

兹证明 深圳市罗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与我单位签订的有关 市容秩序辅助管理服务 项目合同，在合同期内经我方考核评价，总体履约情况如下：

一、项目合同情况：

项目名称：罗湖 2019-2022 年市容秩序辅助管理购买服务项目（莲塘街道 2021 年）

项目编号：LHCG2021232960

项目起止时间：2021 年 4 月 2 日至 2022 年 4 月 1 日

项目负责人：钱华文（身份证号：4408819840102483X）

二、在该项目服务期间未发生以下三种情况：

1、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至少 1 人以上死亡，或 3 人以上重伤，或 1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

2、拖欠员工工资，经劳动部门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3、违反有关劳动合同法规，引起重大劳资纠纷，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总体履约评价：☒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较差

注：请在评价结果前面 ☐ 中打“√”。

服务单位名称：

日期：2024 年 11 月 15 日



3.2 合同关键页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国威路 152 号 D 小区松源大厦 2 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叶爱权

乙方：深圳市罗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北斗路 3 号罗湖保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闫煜

根据罗湖区 2019-2022 年市容秩序辅助管理购买服务预选供应商库采购项目（项目编号：LHCG2019182284）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并根据 罗湖区 2019-2022 年市容秩序辅助管理购买服务项目（莲塘街道 2021 年）（项目编号：LHCG2021232960） 的中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辅助服务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区域

罗湖区莲塘街道辖区范围内，含城中村（莲塘村、坳下村、长岭村、西岭村）区域，包括街道的各居住小区，施工场地，山脉、河流、水库、矿场、林场、自然保护区（含仙湖植物园、梧桐山）、主次干道、辅道、支路等城市道路及两侧人行道、公共广场、立交桥、人行天桥、地下通道、人行隧道、绿化带、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宣传服务

按甲方指示的时间、地点、内容、形式及其他要求进行城市管理（含城市容貌、环境卫生、城市园林、垃圾分类、城市绿化、市政设施、爱国卫生、犬类管理和户外广告设置管理等）、规划土地监察、水务环保、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

（二）说服、教育、劝导和报告服务

发生以下行为的，在 10 分钟内安排市容秩序综合服务工作人员（以下简

称“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并对实施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说服、教育、劝导,促使有关单位和个人遵守城市管理、规划土地监察与街道综合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并将涉嫌违反城市管理、规划土地监察与街道综合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报告给辖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1. 商场、门店超出门、窗外摆卖、经营;
2. 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人行天桥、人行隧道和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摆摊设点、销售商品;
3. 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的护栏、电杆、树木、绿篱等处架设管线,晾晒衣服、物品;
4. 在房顶搭棚、设架或堆放杂物;
5. 运载余泥渣土、泥土、沙石、水泥的机动车辆沿途泄漏、散落;
6. 在临街建筑物一层的外墙、阳台、窗户上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设置有碍市容的设施;
7. 在临街建筑物周围设置实体围墙;
8. 损坏城市道路照明设施;
9. 未经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10. 在户外设置经营性条幅、标语、气球、彩旗、充气式设施等广告设施;
11. 在户外派发经营性宣传品;
12. 不及时修复或者拆除陈旧、残缺、脱落、易倒塌的户外广告;
13. 在建(构)筑物外墙、市政公用设施、管线等户外设施、树木、地面上张贴、涂写、刻画;
14. 侵占、损坏城市绿化用地,擅自改变城市绿化用地用途;
15. 攀摘公共树木的枝叶花果;
16. 向城市绿地内抛撒杂物;
17. 践踏竖有禁止性标志的城市绿地;
18. 在城市绿地上行驶、停放车辆;

19. 在城市绿地上摆摊设点、销售商品;
20. 损坏古树名木,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砍伐、迁移城市树木;
21. 在非指定场所放置、倾倒、焚烧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22. 向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倾倒、排放废水、污水、污物;
23. 向雨水管道倾倒、排放余泥渣土或者其他废弃物;
24. 随地吐痰、便溺;
25. 乱吐、乱扔香口胶渣、甘蔗渣、瓜果皮核、纸屑、烟头或者其他废弃物;
26. 从临街门店向街道清扫垃圾;
27. 在居民区及其周围饲养蜜蜂;
28. 犬只及宠物的携带者不及时自行清除宠物在道路、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
29. 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时, 未由成年人率领;
30. 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时, 未为犬只携带号牌、束犬链;
31. 在户外携带烈性犬而不将犬只装入犬笼 (或者为犬只戴嘴套、束犬链);
32. 废品收购单位不加强场地管理, 影响市容, 污染周围环境;
33. 城市垃圾运输车辆沿途飞扬、泄漏和污水滴漏, 裸露、吊挂垃圾;
34. 随地遗弃死畜死禽;
35. 在垃圾筒、垃圾收集点内捡拾垃圾, 污水井内打捞泔余;
36. 在街头、路面、灯光夜市摆卖、兜售非法出版物;
37. 在街头、路面、灯光夜市未经批准进行营业性演出;
38. 擅自生产、经营烟花爆竹;
39. 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和其它公共场所, 以及居民区、城中村等场所非法摆卖;
40.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施工;

41.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施工;
42. 未经审批擅自进行建筑物、构筑物、设施拆除施工;
43. 未经批准擅自占有土地、改变土地用途、进行非农建设、为实施非农建设而进行违法推填土及改扩建等违法用地行为;
44. 开展辖区生活小区(城中村)垃圾分类巡查监管工作;
45. 开展森防三防巡查工作;
46. 落实好网上勤务工作。

(三) 清理小广告服务

对在建(构)筑物外墙、围墙、栏杆、市政公用设施、管线等户外设施、树木、地面上张贴的小广告予以清除。

(四) 协助管理、服务

1. 按甲方要求为街道执法活动提供辅助性服务;
2. 协助开展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

(五) 协助对环境卫生状况进行检查,对环卫企业作业情况进行监督,乙方需向甲方汇报检查监督情况。

(六) 协助保证莲塘口岸的顺利运行,翠苑花园 2、3 栋、景福花园片区的城市更新的后期待备、工业七小区管理、市容秩序维护等。

(七) 完成采购单位安排的其他城管相关工作。

第三条 服务费与支付方式

(一) 服务费

1、服务费用每月人民币叁拾柒万叁仟伍佰贰拾伍元整(¥373,525.00),服务期内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肆佰肆拾捌万贰仟叁佰元整(¥4,482,300.00)。

2. 本合同服务费采取包干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用,工作人员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加班工资(含法定节假日的加班工资)、食宿费用、住房补助、公积金、奖金、津贴、福利,交通费用,教育与培训费用,为工作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商业保险的费用,工作人员受伤、致残、致死或乙方导致

其他人受伤、残疾、死亡时的医疗费、误工费、交通费、护理费、营养费、补偿金、赔偿金、抚恤金、丧葬费，意外事件与事故处理费用，设备、设施购置与维护费用，清理小广告费用，利润，税费等与完成本合同服务有关的全部费用与报酬。乙方已充分考虑合同履行过程中人工、价格等风险，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按月支付，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支付当月实际服务费用。根据当月检查和考核结果，当月产生的扣款或违约金在 2 个月之后的服务费中扣除（如：2021 年 3 月和 2021 年 4 月由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373,525.00 元，2021 年 3 月产生的扣款或违约金在 2021 年 5 月当月服务费中扣除，2021 年 4 月产生的扣款或违约金在 2021 年 6 月当月服务费中扣除，2021 年 5 月产生的扣款或违约金在 2021 年 7 月当月服务费中扣除，其余各月按此规律支付实际服务费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税务发票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服务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内。本合同期限内最后一个月先支付当月服务费总额的 80%，待收到上级部门合同期内所有履约考核通报后，再支付扣除相应履约扣款后的余款。

合同执行期间若有上级发布新的服务指导价格，从正式颁布生效日起重新计算服务费。

2. 本合同服务费由深圳市罗湖区财政部门拨付给甲方。如因特殊原因或因政策影响导致有关款项未能及时拨付至甲方账户而出现甲方逾期付款的情形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对甲方提起诉讼，甲方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与费用。

3. 以支付 至乙方以下指定账户为准：

户名：深圳市罗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东门支行

账号：4000027009022510606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 从 2021 年 4 月 2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1 日止。

第五条 本合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

(一)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科学、详尽、合理、操作性强的组织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并获得甲方的批准; 甲方提出修改意见的, 乙方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的修改, 再交甲方审核。实施方案应当能够全面满足本合同服务的需要。

(二) 乙方制订实施方案时, 应充分考虑服务区域的人流量、车流量、门店数量、商业网点分布状况等实际情况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

(三) 实施方案至少应包括项目管理班子、设施与设备的配置、各路段和片区的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配置情况、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的详细身份情况(身份信息、学历等)及相关证明文件、达到服务要求所需的工作时间、服务方式、质量标准、检查与考核办法、安全措施、奖惩措施、应急预案、迎检预案等内容。

第六条 人员、装备配置要求

1、乙方每天(含法定节假日)应安排 50 名仅服务于莲塘城管工作的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市容巡查人员、辅助性内勤人员、及口岸片区综合治理人员、休息人员)提供市容秩序辅助管理服务, 相关人员的条件应符合第七条的要求。若因甲方需要, 需乙方临时增派人员提供相关服务的,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2、骨干组织框架 10 人, 其中项目经理 1 人、大队长 1 人, 班长 8 人。骨干组织框架服务期内应当保持稳定, 原则上骨干一旦确定未得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其它骨干及辅助性内勤确需更换的应当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队员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 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3、配备持 C1 以上驾驶证的机动车驾驶员不少于 6 人。

4、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配置大专以上学历的辅助性内勤人员, 工资待遇参照网格长级别人员薪酬待遇。

5、乙方须配备 7 座（含）以上的装有 GPS 定位系统的机动车不少于 2 台；统一款式装有 GPS 定位系统的二轮电动车不少于 40 台，且应保障在岗外勤工作期间人手一台；其它执法辅助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执法记录设备、通信对讲设备、盾牌头盔等防暴器材、反光马甲、铲刀、液压剪刀、抓捕流浪犬只工具、雨衣雨鞋、扩音器、警示带、能够覆盖乱涂画的油漆、劳保用品等按实际需求配备。

第七条 服务要求

（一）服务期间，乙方应当每天（含法定节假日）安排工作人员对服务区域内各路段、片区进行不间断巡查，巡查频次不少于 8 次/天（其中白天不少于 6 次，晚上不少于 2 次）。在服务区域内发现有属于说服、教育与劝导服务范围内的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说服、教育、劝导，促使有关单位和个人遵守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并将涉嫌违反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时报告给莲塘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同时，还应书面记录在每日工作日记中）；发现有属于清理小广告服务范围内的小广告的，应当在 10 分钟内予以清除。

（二）服务期间，甲方要求乙方安排工作人员提供宣传服务、协助管理与执法服务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无条件地予以协助和配合。在进行宣传服务、协助管理与执法服务的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任务需要合理安排配置工作人员。

（三）若甲方通知和要求乙方提供说服、教育与劝导服务的，乙方应当在 10 分钟内予以实质性响应并到达现场，促使有关单位和个人纠正不当行为。

（四）乙方应当以合法、文明的方式促使有关单位和个人自觉纠正不当行为，并且有效纠正率（即有关单位和个人在 1 小时内纠正不当行为的次数占总纠正次数的比率）应达到 90%以上；在说服、教育、劝导不成功的情况下，应当及时报告辖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同时，还应书面记录在每日工作日记中）。

（五）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乙方应注意工作方式与方法，不得使用威

电 话: 13510465851 传真号码: 25732349
电子邮箱: _47957123@qq.com
乙 方: 深圳市罗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泥岗东路 1110 号
收件人: 吴洁萍 邮 编: 518000
电 话: 15819604055 传真号码: 0755-82264191
电子邮箱: 1040559341@qq.com

(四) 任何一方约定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 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 并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变更后的联系方式。因一方前述约定联系方式问题或一方联系方式变更未履行提前书面告知义务等原因导致对方所发送的通知等文件无法送达、送达被拒收、邮件返回的, 视为该等通知已送达相对方, 且相对方已知悉通知及文件所记载之内容。

(五) 特别约定: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 无论送达或拒收均视为有效送达。

(六) 本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 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与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七份, 甲方执四份, 乙方执二份, 一份送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备案,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罗湖区市容秩序辅助管理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受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1.4.2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1.4.2

4、罗湖区市容秩序辅助管理购买服务项目（黄贝街道 2021）

4.1 履约评价证明文件

服务单位履约评价

兹证明 深圳市罗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与我单位签订 罗湖区 2019-2022 年市容秩序辅助管理购买服务项目(黄贝街道 2021 年) (项目编号: LHCG2021232909) 合同, 合同履约期自 2021 年 3 月 16 日起至今, 未发生下列三种情况:

1、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至少 1 人以上人员死亡, 或 3 人以上重伤, 或 1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

2、拖欠员工工资, 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

3、因企业违反有关劳动合同法规, 引起重大劳资纠纷,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总体履约评价结果: ☒ 优、☐ 良、☐ 中、☐ 差。

特此证明。

服务单位名称 (公章):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办事处

日期: 2022 年 3 月 18 日

4.2 合同关键页

罗湖区 2019-2022 年市容秩序辅助管理购买 服务项目（黄贝街道 2021 年）合同

项目名称: 罗湖区 2019-2022 年市容秩序辅助管理购买
服务项目（黄贝街道 2021 年）

甲 方: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办事处

乙 方: 深圳市罗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办事处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经二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钟远锋

乙方: 深圳市罗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泥岗东路 111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闫煜

根据罗湖区 2019-2022 年市容秩序辅助管理购买服务预选供应商库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LHCG2019182284)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并根据罗湖区 2019-2022 年市容秩序辅助管理购买服务项目(黄贝街道 2021 年)(项目编号: LHCG2021232909)的中标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市容秩序综合服务事宜达成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区域

本项目服务区域为罗湖区黄贝街道办事处管辖行政区域范围, 面积为 7.54 平方公里, 具体位置见附件 1《服务区域明细表》,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 宣传服务

按甲方指示的时间、地点、内容、形式及其他要求进行城市管理(含城市容貌、环境卫生、城市园林、城市绿化、垃圾分类、市政设施、爱国卫生、犬类管理和户外广告设置管理等)、规划土地监察、水务环保, 与街道综合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

(二) 说服、教育与劝导服务

发生以下行为的, 在 10 分钟内安排市容秩序综合服务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并对实施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说服、教育、劝导, 促使有关单位和个人遵守城市管理与街道综合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 并将涉嫌违反城市管理与街道综合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报告给辖区街道执法队:

1. 商场、门店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经营;
2. 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人行天桥、人行隧道和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摆摊设点、销售商品;
3. 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的护栏、电杆、树木、绿篱等处架设管线, 晾晒衣服、物品;
4. 在房顶搭棚、设架(未形成建筑物、构筑物)或堆放杂物;
5. 运载余泥渣土、泥土、沙石、水泥的机动车辆沿途泄漏、散落;
6. 在临街建筑物一层的外墙、阳台、窗户上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 设置有碍市容的设施;
7. 在临街建筑物周围设置实体围墙;
8. 损坏城市道路照明设施;
9. 未经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10. 在户外设置经营性条幅、标语、气球、彩旗、充气式设施等广告设施;
11. 在户外派发经营性宣传品;
12. 不及时修复或者拆除陈旧、残缺、脱落、易倒塌的户外广告;
13. 在建(构)筑物外墙、市政公用设施、管线等户外设施、树木、地面上张贴、涂写、刻画;
14. 侵占、损坏城市绿化用地, 擅自改变城市绿化用地用途;
15. 攀摘公共树木的枝叶花果;
16. 向城市绿地内抛撒杂物;
17. 践踏竖有禁止性标志的城市绿地;
18. 在城市绿地上行驶、停放车辆;
19. 在城市绿地上摆摊设点、销售商品;
20. 损坏古树名木,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砍伐、迁移城市树木;
21. 在非指定场所放置、倾倒、焚烧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22. 向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倾倒、排放废水、污水、污物;
23. 向雨水管道倾倒、排放余泥渣土或者其他废弃物;

对在建（构）筑物外墙、围墙、栏杆、市政公用设施、管线等户外设施、树木、地面上张贴的小广告予以清除。

（四）协助管理、服务

1. 按甲方要求为街道执法活动提供辅助性服务；
2. 协助开展流浪乞讨人员的劝导和救助工作。

（五）协助对环境卫生状况进行检查，对环卫企业作业情况进行监督，乙方需向甲方汇报检查监督情况。

（六）完成采购单位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三条 服务费与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

1、服务费用为每月人民币肆拾伍万肆仟玖佰伍拾捌元叁角叁分（¥454958.33），服务期内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伍佰肆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5459500）。

2. 本合同服务费采取包干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用，工作人员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加班工资（含法定节假日的加班工资）、食宿费用、住房补助、公积金、奖金、津贴、福利，交通费用，教育与培训费用，为工作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商业保险的费用，工作人员受伤、致残、致死或乙方导致其他人受伤、残疾、死亡时的医疗费、误工费、交通费、护理费、营养费、补偿金、赔偿金、抚恤金、丧葬费，意外事件与事故处理费用，设备、设施购置与维护费用，清理小广告费用，利润，税费等与完成本合同服务有关的全部费用与报酬。乙方已充分考虑合同履行过程中人工、价格等风险，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按月支付，每月月底前向乙方支付当月实际服务费用。根

据当月检查和考核结果, 当月产生的扣款或违约金在之后月份的服务费中补扣。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税务发票后, 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服务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内。本合同期限内最后一个月先支付当月服务费总额的 70%, 待收到上级部门合同期内所有履约考核通报后, 再支付扣除相应履约扣款后的余款。

2. 本合同服务费由深圳市罗湖区财政部门拨付给甲方。如因特殊原因或因政策影响导致有关款项未能及时拨付至甲方账户而出现甲方逾期付款的情形时, 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对甲方提起诉讼, 甲方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与费用。

3. 以支付至乙方以下指定账户为准:

户名: 深圳市罗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商银行东门支行

账号: 4000027009022510606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 从 2021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止。

第五条 市容秩序综合服务组织实施方案

(一)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科学、详尽、合理、操作性强的市容秩序综合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并获得甲方的批准; 甲方提出修改意见的, 乙方应于 1 天内完成相应的修改, 再交甲方审核。实施方案应当能够全面满足本合同市容秩序综合服务的需要。

(二) 乙方制订实施方案时, 应充分考虑服务区域的人流量、车流量、门店数量、商业网点分布状况等实际情况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

(三) 实施方案至少应包括项目管理班子、设施与设备的配置、各路段和片区的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配置情况、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

的详细身份情况（身份信息、学历等）及相关证明文件、达到服务要求所需的工作时间、服务方式、质量标准、检查与考核办法、安全措施、奖惩措施、应急预案、迎检预案等内容。

第六条 人员配置要求

1、乙方每天（含法定节假日）应安排不少于 65 名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市容巡查人员及辅助性内勤人员）提供市容秩序辅助管理服务，相关人员的条件应符合第八条的要求。若因甲方需要，需乙方临时增派人员提供相关服务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派出的人员应保持稳定，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

2、管理人员组织框架 15 人，其中项目经理 1 人、队长 5 人、网格长 9 人。管理人员组织框架服务期内应当保持稳定，原则上班长以上管理人员一旦确定未得甲方同意不得更换，网格长及辅助性内勤确需更换的应当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队员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3、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配置大专以上学历的辅助性内勤人员，工资待遇参照网格长级别人员薪酬待遇。

4、统一款式装有 GPS 定位系统的二轮电动车不少于 20 台，且应保障在岗外勤工作期间人手一台；其它执法辅助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执法记录设备、通信对讲设备、盾牌头盔等防暴器材、反光马甲、铲刀、液压剪刀、抓捕流浪犬只工具、雨衣雨鞋、扩音器、警示带、能够覆盖乱涂画的油漆、劳保用品等按实际需求配备。

第七条 服务要求

（一）服务期间，乙方应当每天（含法定节假日）安排工作人员对服务区域内各路段、片区进行不间断巡查，巡查频次不少于 8 次/天（其中白天不少于 6 次，晚上不少于 2 次），并建立台账，甲方按台账考核。在服务区域内发现有属于说服、教育与劝导服务范围内的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说服、教育、劝导，促使有关单位和个人遵守城市管理和街道综合执法

(四) 任何一方约定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 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 并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变更后的联系方式。因一方前述约定联系方式问题或一方联系方式变更未履行提前书面告知义务等原因导致对方所发送的通知等文件无法送达、送达被拒收、邮件返回的, 视为该等通知已送达相对方, 且相对方已知悉通知及文件所记载之内容。

(五) 特别约定: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 无论送达或拒收均视为有效送达。

(六) 本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 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与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一份送深圳市罗湖区政府采购中心备案, 一份送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备案,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服务区域明细表》

2: 《罗湖区市容秩序辅助管理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1.3.15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1.3.15

5、罗湖区市容秩序辅助管理购买服务项目（清水河街道 2021）

5.1 履约评价证明文件

服务单位履约评价

兹证明 深圳市罗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与我单位签订 罗湖区 2019-2022 年市容秩序辅助管理购买服务项目（清水河街道 2021 年）（项目编号: LHCG2021232717） 合同，合同履约期自 2021 年 4 月 18 日起至今，未发生下列三种情况：

1、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至少 1 人以上人员死亡，或 3 人以上重伤，或 1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2、拖欠员工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3、因企业违反有关劳动合同法规，引起重大劳资纠纷，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总体履约评价结果：☒ 优、☐ 良、☐ 中、☐ 差。

特此证明。

服务单位名称（公章）：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办事处

日期：2022 年 3 月 18 日



5.2 合同关键页

罗湖区 2019-2022 年市容秩序辅助管理购买 服务项目（清水河街道 2021 年）合同

项目名称: 罗湖区 2019-2022 年市容秩序辅助管理购买服务项目
（清水河街道 2021 年）

甲 方: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办事处

乙 方: 深圳市罗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办事处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坭岗西路 1046 号鸿颖大厦 5 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智
乙方: 深圳市罗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泥岗东路 111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闫煜

根据罗湖区 2019-2022 年市容秩序辅助管理购买服务预选供应商库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LHCG2019182284)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并根据罗湖区 2019-2022 年市容秩序辅助管理购买服务项目(清水河街道 2021 年)(项目编号: LHCG2021232717)的中标结果和《清水河街道 2021 年第八次党工委会议纪要(节选)》(罗清委纪(2021)14 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市容秩序综合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区域

本项目服务区域为清水河街道辖区全域,具体位置包括但不限于清水河街道主次干道、辅道、支路等城市道路两侧人行道、城中村、住宅小区、公共广场、立交桥、人行天桥、地下隧道、人行隧道以及山林、银湖汽车站、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面积为 13.87 平方公里。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 宣传服务

按甲方指示的时间、地点、内容、形式及其他要求进行城市管理(含城市容貌、环境卫生、垃圾分类、城市园林、城市绿化、市政设施、爱国卫生、犬类管理和户外广告设置管理)与街道综合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

(二) 说服、教育与劝导服务

发生以下行为的,在 10 分钟内安排市容秩序辅助管理服务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并对实施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说服、教育、劝导,促使有关单位和个人遵守城市管理与街道综合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并将涉嫌违反城市管理与街道综合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报告给辖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1. 商场、门店超出门、窗外摆卖、经营;
2. 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人行天桥、人行隧道和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摆摊设点、销售商品;
3. 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的护栏、电杆、树木、绿篱等处架设管线,晾晒衣服、物品;
4. 在房顶搭棚、设架(未形成建筑物、构筑物)或堆放杂物;
5. 运载余泥渣土、泥土、沙石、水泥的机动车辆沿途泄漏、散落;
6. 在临街建筑物一层的外墙、阳台、窗户上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

- 品, 设置有碍市容的设施;
7. 在临街建筑物周围设置实体围墙;
 8. 损坏城市道路照明设施;
 9. 未经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10. 在户外设置经营性条幅、标语、气球、彩旗、充气式设施等广告设施;
 11. 在户外派发经营性宣传品;
 12. 不及时修复或者拆除陈旧、残缺、脱落、易倒塌的户外广告;
 13. 在建(构)筑物外墙、市政公用设施、管线等户外设施、树木、地面上张贴、涂写、刻画;
 14. 侵占、损坏城市绿化用地, 擅自改变城市绿化用地用途;
 15. 攀摘公共树木的枝叶花果;
 16. 向城市绿地内抛撒杂物;
 17. 践踏竖有禁止性标志的城市绿地;
 18. 在城市绿地上行驶、停放车辆;
 19. 在城市绿地上摆摊设点、销售商品;
 20. 损坏古树名木,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砍伐、迁移城市树木;
 21. 在非指定场所放置、倾倒、焚烧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22. 向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倾倒、排放废水、污水、污物;
 23. 向雨水管道倾倒、排放余泥渣土或者其他废弃物;
 24. 随地吐痰、便溺;
 25. 乱吐、乱扔香口胶渣、甘蔗渣、瓜果皮核、纸屑、烟头或者其他废弃物;
 26. 从临街门店向街道清扫垃圾;
 27. 在居民区及其周围饲养蜜蜂;
 28. 犬只及宠物的携带者不及时自行清除宠物在道路、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
 29. 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时, 未由成年人率领;
 30. 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时, 未为犬只携带号牌、束犬链;
 31. 在户外携带烈性犬而不将犬只装入犬笼(或者为犬只戴嘴套、束犬链);
 32. 废品收购单位不加强场地管理, 影响市容, 污染周围环境;
 33. 城市垃圾运输车辆沿途飞扬、泄漏和污水滴漏, 裸露、吊挂垃圾;
 34. 随地遗弃死畜死禽;
 35. 在垃圾筒、垃圾收集点内捡拾垃圾, 污水井内打捞泔余;
 36. 在街头、路面、灯光夜市摆卖、兜售非法出版物;
 37. 在街头、路面、灯光夜市未经批准进行营业性演出;
 38. 擅自生产、经营烟花爆竹;
 39. 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和其它公共场所, 以及居民区、城中村等

场所非法摆卖或屠宰活禽。

40.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施工;

41.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施工;

42. 未经审批擅自进行建筑物、构筑物、设施拆除施工;

43. 未经批准擅自占有土地、改变土地用途、进行非农建设、为实施非农建设而进行违法推填土及改扩建等违法用地行为;

44. 开展辖区生活小区(城中村)垃圾分类巡查监管工作。

(三) 清理小广告服务

对在建(构)筑物外墙、围墙、栏杆、市政公用设施、管线等户外设施、树木、地面上张贴的小广告予以清除。

(四) 协助管理、服务

1. 按甲方要求为街道执法活动提供辅助性服务;

2. 协助开展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

3. 协助开展环境指数测评巡查工作;

4. 协助开展垃圾分类的巡查和劝导工作。

(五) 协助对环境卫生状况进行检查, 根据环境指数测评标准, 对环卫企业作业情况进行监管, 发现问题需督促环卫企业落实整改并在 10 分钟内向甲方汇报监管情况。

(六) 巡查清水河街道辖区内有无新增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新增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是否报街道办备案、是否具备有关证件等, 对无备案或证件不齐的, 乙方需督促有关主体整改、防范安全隐患, 同时在 10 分钟内向甲方报告处置情况。

(七) 依据现行有效的燃气相关法规, 巡查清水河街道辖区内有无违法经营燃气的行为(如: 无证经营瓶装燃气、以车代库储存销售瓶装燃气等)。乙方应在发现违法经营燃气行为起 10 分钟内将有关情况向甲方上报, 并说服有关主体整改, 防范安全隐患。

(八) 依据现行有效的住房与建设相关法规(如: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物业管理区域禁止下列行为: (二) 将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 或者将卫生间改在下层住户的卧室、起居室(厅)、书房和厨房的上方”), 巡查清水河街道辖区内的房屋情况。乙方应在发现房中房问题起 10 分钟内向甲方上报相关情况, 及时制止正在建设的房中房, 说服有关主体整改已经建成的房中房, 防范安全隐患。

(九) 监控并协助处理违建行为。对辖区实施全天候监控, 对偷建抢建行为予以制止并在发现问题起的 10 分钟内向甲方报告。

(十) 甲方安排的其他城管综合执法相关工作。

第三条 服务费与支付方式

(一) 服务费

1、服务费用每月人民币 341,325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壹仟叁佰贰拾伍元整），服务期内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4,095,9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零玖万伍仟玖佰元）。

2、本合同服务费采取包干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用，工作人员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加班工资（含法定节假日的加班工资）、食宿费用、住房补助、公积金、奖金、津贴、福利，交通费用，教育与培训费用，为工作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商业保险的费用，工作人员受伤、致残、致死或乙方导致其他人受伤、残疾、死亡时的医疗费、误工费、交通费、护理费、营养费、补偿金、赔偿金、抚恤金、丧葬费，意外事件与事故处理费用，设备、设施购置与维护费用，清理小广告费用，利润，税费等与完成本合同服务有关的全部费用与报酬。乙方已充分考虑合同履行过程中人工、价格等风险，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乙方服务人员因乙方原因未按时享受福利待遇与甲方无关，所有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二）支付方式

1、以“按质付费”的原则支付服务费，甲方根据检查与考核（扣分扣款）结果按月支付服务费，每月 20 日前支付乙方当月的服务费，当月产生的扣款或违约金在 2 个月之后的服务费中扣除（如：2021 年 4 月和 2021 年 5 月由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341,325 元，2021 年 4 月产生的扣款或违约金在 2021 年 6 月当月服务费中扣除，2021 年 5 月产生的扣款或违约金在 2021 年 7 月当月服务费中扣除，2021 年 6 月产生的扣款或违约金在 2021 年 8 月当月服务费中扣除，其余各月按此规律支付实际服务费用）。乙方应当先行开具服务费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再行付款。本合同期限内最后一个月先支付当月服务费总额的 80%，待收到上级部门合同期内所有履约考核通报后，再支付扣除相应履约扣款后的余款，余款不足扣除的，乙方应于考核通报后的 10 日内补足。

合同执行期间若有上级发布新的服务指导价格，从正式颁布生效日起重新计算服务费。

2、本合同服务费由深圳市罗湖区财政部门拨付给甲方。如因特殊原因或因政策影响导致有关款项未能及时拨付至甲方账户而出现甲方逾期付款的情形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对甲方提起诉讼，甲方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与费用。

3、以支付至乙方以下指定账户为准：

户名：深圳市罗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东门支行

账号：4000027009022510606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从 2021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17 日止。

第五条 市容秩序综合服务组织实施方案

(一)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科学、详尽、合理、操作性强的组织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并获得甲方的批准; 甲方提出修改意见的, 乙方应于 3 天内完成相应的修改, 再交甲方审核。实施方案应当能够全面满足本合同市容秩序综合服务的需要。

(二) 乙方制订实施方案时, 应充分考虑服务区域的人流量、车流量、门店数量、商业网点分布状况等实际情况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

(三) 实施方案至少应包括项目管理班子、设施与设备的配置、各路段和片区的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配置情况、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的详细身份情况(身份信息、学历等)及相关证明文件、达到服务要求所需的工作时间、服务方式、质量标准、检查与考核办法、安全措施、奖惩措施、应急预案、迎检预案等内容。

第六条 人员配置要求

1、乙方每天(含法定节假日)应安排不少于 43 名工作人员(其中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市容巡查人员不少于 41 人、辅助性内勤人员不少于 1 人)提供市容秩序辅助管理服务, 相关人员的条件应符合第七条的要求。若因甲方需要, 需乙方临时增派人员提供相关服务的,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服务费内。

2、骨干组织框架 7 人, 其中大队长 1 人、片区队长 2 人、网格长 4 人。骨干组织框架服务期内应当保持稳定, 原则上骨干一旦确定未得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其它骨干及辅助性内勤确需更换的应当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队员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 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3、配备持 C1 以上驾驶证的机动车驾驶员不少于 2 人。

4、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要求乙方配置大专以上学历的辅助性内勤人员, 工资待遇参照网格长级别人员薪酬待遇, 薪资待遇已包含在本合同服务费内。

5、乙方须配备 7 座(含)以上的装有 GPS 定位系统的机动车不少于 1 台; 统一款式装有 GPS 定位系统的二轮电动车不少于 20 台, 且应保障在岗外勤工作期间人手 1 台; 其它执法辅助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执法记录设备、通信对讲设备、盾牌头盔等防暴器材、反光马甲、铲刀、液压剪刀、抓捕流浪犬只工具、雨衣雨鞋、扩音器、警示带、能够覆盖乱涂画的油漆、劳保用品等按实际需求配备。

第七条 服务要求

(一) 服务期间, 乙方必须接受罗湖区城管执法部门和甲方的日常检查、督察和考核, 紧急情况下配合罗湖区城管执法部门和甲方的组织指挥。

(二) 服务期间, 乙方应当每天(含法定节假日)安排工作人员对服务区域内各路段、片区进行不间断巡查, 巡查频次不少于 8 次/天(其中白天不少于 6 次, 晚上不少于 2 次), 并建立台账, 甲方按台账考核。在服务区域内发现有属于说服、教育与劝导服务范围内的行为的, 应当立即进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坭岗西路 1046 号鸿颖大厦 2 楼

收件人: 刘宇丹 邮 编: 518003

电 话: 82489276 传真号码: 82489276

电子邮箱: lh_qshzfb@szlh.gov.cn

乙 方: 深圳市罗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泥岗东路 1110 号

收件人: 吴洁萍 邮 编: 518000

电 话: 15819604055 传真号码: 0755-82264191

电子邮箱: 1040559341@qq.com

(四) 任何一方约定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 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 并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变更后的联系方式。因一方前述约定联系方式问题或一方联系方式变更未履行提前书面告知义务等原因导致对方所发送的通知等文件无法送达、送达被拒收、邮件返回的, 视为该等通知已送达相对方, 且相对方已知悉通知及文件所记载之内容。

(五) 特别约定: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 无论送达或拒收均视为有效送达。

(六) 本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 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与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七份, 甲方执四份, 乙方执二份, 一份送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备案,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罗湖区市容秩序辅助管理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2. 《清水河街道 2021 年第八次党工委会议纪要(节选)》(罗清委纪(2021)14 号)。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1.3.24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1.3.24



6、罗湖区市容秩序辅助管理购买服务项目（翠竹街道 2021）

6.1 履约评价证明文件

服务单位履约评价

兹证明 深圳市罗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与我单位签订 罗湖区 2019-2022 年市容秩序辅助管理购买服务项目(翠竹街道 2021 年) (项目编号: LHCG2021232756) 合同, 合同履约期自 2021 年 4 月 11 日起至今, 未发生下列三种情况:

1、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至少 1 人以上人员死亡, 或 3 人以上重伤, 或 1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2、拖欠员工工资, 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3、因企业违反有关劳动合同法规, 引起重大劳资纠纷,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总体履约评价结果: ☒ 优、☐ 良、☐ 中、☐ 差。

特此证明。

服务单位名称 (公章):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办事处

日期: 2022 年 3 月 12 日



2022. 3. 16

6.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罗湖区市容秩序辅助管理购买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罗湖区 2019-2022 年市容秩序辅助管理购买服务项目 (翠竹街道 2021 年)

甲 方: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办事处

乙 方: 深圳市罗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办事处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 2028 号翠竹大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峰
乙方: 深圳市罗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北斗路 3 号罗湖保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闫煜

根据罗湖区 2019-2022 年市容秩序辅助管理购买服务预选供应商库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LHCG2019182284) 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并根据 罗湖区 2019-2022 年市容秩序辅助管理购买服务项目 (翠竹街道 2021 年) (项目编号: LHCG2021232756) 的中标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市容秩序综合服务等事宜达成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区域

本项目服务区域为翠竹街道管辖行政区域范围, 具体位置东起东晓路和爱国路, 南至爱国路与文锦路交界处, 西至文锦路, 北至布心路, 面积为 3.45 平方公里。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 宣传服务

按甲方指示的时间、地点、内容、形式及其他要求进行城市管理 (含城市容貌、环境卫生、城市园林、城市绿化、市政设施、爱国卫生、犬类管理和户外广告设置管理) 与街道综合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

(二) 说服、教育与劝导服务

发生以下行为的, 在 10 分钟内安排市容秩序综合服务工作人员 (以下简称 “工作人员”) 到达现场并对实施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说服、教育、劝导, 促使有关单位和个人遵守城市管理与街道综合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

并将涉嫌违反城市管理与街道综合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报告给辖区街道执法队:

1. 商场、门店超出门、窗外摆卖、经营;
2. 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人行天桥、人行隧道和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摆摊设点、销售商品;
3. 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的护栏、电杆、树木、绿篱等处架设管线, 晾晒衣服、物品;
4. 在房顶搭棚、设架(未形成建筑物、构筑物)或堆放杂物;
5. 运载余泥渣土、泥土、沙石、水泥的机动车辆沿途泄漏、散落;
6. 在临街建筑物一层的外墙、阳台、窗户上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 设置有碍市容的设施;
7. 在临街建筑物周围设置实体围墙;
8. 损坏城市道路照明设施;
9. 未经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10. 在户外设置经营性条幅、标语、气球、彩旗、充气式设施等广告设施;
11. 在户外派发经营性宣传品;
12. 不及时修复或者拆除陈旧、残缺、脱落、易倒塌的户外广告;
13. 在建(构)筑物外墙、市政公用设施、管线等户外设施、树木、地面上张贴、涂写、刻画;
14. 侵占、损坏城市绿化用地, 擅自改变城市绿化用地用途;
15. 攀摘公共树木的枝叶花果;
16. 向城市绿地内抛撒杂物;
17. 践踏竖有禁止性标志的城市绿地;
18. 在城市绿地上行驶、停放车辆;
19. 在城市绿地上摆摊设点、销售商品;
20. 损坏古树名木,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砍伐、迁移城市树木;

21. 在非指定场所放置、倾倒、焚烧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22. 向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倾倒、排放废水、污水、污物;
23. 向雨水管道倾倒、排放余泥渣土或者其他废弃物;
24. 随地吐痰、便溺;
25. 乱吐、乱扔香口胶渣、甘蔗渣、瓜果皮核、纸屑、烟头或者其他废弃物;
26. 从临街门店向街道清扫垃圾;
27. 在居民区及其周围饲养蜜蜂;
28. 犬只及宠物的携带者不及时自行清除宠物在道路、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
29. 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时, 未由成年人率领;
30. 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时, 未为犬只携带号牌、束犬链;
31. 在户外携带烈性犬而不将犬只装入犬笼 (或者为犬只戴嘴套、束犬链);
32. 废品收购单位不加强场地管理, 影响市容, 污染周围环境;
33. 城市垃圾运输车辆沿途飞扬、泄漏和污水滴漏, 裸露、吊挂垃圾;
34. 随地遗弃死畜死禽;
35. 在垃圾筒、垃圾收集点内捡拾垃圾, 污水井内打捞泔余;
36. 在街头、路面、灯光夜市摆卖、兜售非法出版物;
37. 在街头、路面、灯光夜市未经批准进行营业性演出;
38. 擅自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
39. 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和其它公共场所, 以及居民区、城中村等场所非法摆卖或屠宰活禽。

40. 开展辖区生活小区 (城中村) 垃圾分类巡查监管工作。

(三) 清理小广告服务

对在建 (构) 筑物外墙、围墙、栏杆、市政公用设施、管线等户外设施、树木、地面上张贴的小广告予以清除。

(四) 协助管理、服务

1. 按甲方要求为街道执法活动提供辅助性服务;
2. 协助开展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

(五) 协助对环境卫生状况进行检查, 对环卫企业作业情况进行监督, 乙方需向甲方汇报检查监督情况。

(六) 甲方安排的其他城管综合执法相关工作。

第三条 服务费与支付方式

(一) 服务费

1、服务费用每月为人民币叁拾玖万贰仟壹佰捌拾叁元叁角叁分(小写: ¥392183.33 元), 服务期内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肆佰柒拾万陆仟贰佰元整(小写: ¥4706200.00 元)。

2. 本合同服务费采取包干制, 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用, 工作人员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加班工资(含法定节假日的加班工资)、食宿费用、住房补助、公积金、奖金、津贴、福利, 交通费用, 教育与培训费用, 为工作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商业保险的费用, 工作人员受伤、致残、致死或乙方导致其他人受伤、残疾、死亡时的医疗费、误工费、交通费、护理费、营养费、补偿金、赔偿金、抚恤金、丧葬费, 意外事件与事故处理费用, 设备、设施购置与维护费用, 清理小广告费用, 利润, 税费等与完成本合同服务有关的全部费用与报酬。乙方已充分考虑合同履行过程中人工、价格等风险, 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二) 支付方式

1. 以“按质付费”的原则支付服务费, 甲方根据检查与考核(扣分扣款)结果按月支付服务费, 每月 25 日前支付当月的服务费, 当月合同履约扣款在下月服务费中扣除。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税务发票后, 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服务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内。年底甲方因封账因素, 可提前支付服务费, 相应的合同履约扣款在支付次年 1 月份服务费时一并扣除。本

合同期限内最后一个月的服务费可待收到上级部门合同履约考核通报后再行支付。

2. 本合同服务费由深圳市罗湖区财政部门拨付给甲方。如因特殊原因或因政策影响导致有关款项未能及时拨付至甲方账户而出现甲方逾期付款的情形时, 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对甲方提起诉讼, 甲方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与费用。

3. 以支付至乙方以下指定账户为准:

户名: 深圳市罗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商银行东门支行

账号: 4000027009022510606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 从 2021 年 4 月 11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10 日止。

第五条 市容秩序综合服务组织实施方案

(一)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科学、详尽、合理、操作性强的市容秩序综合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并获得甲方的批准; 甲方提出修改意见的, 乙方应于 3 天内完成相应的修改, 再交甲方审核。实施方案应当能够全面满足本合同市容秩序综合服务的需要。

(二) 乙方制订实施方案时, 应充分考虑服务区域的人流量、车流量、门店数量、商业网点分布状况等实际情况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

(三) 实施方案至少应包括项目管理班子、设施与设备的配置、各路段和片区的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配置情况、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的详细身份情况(身份信息、学历等)及相关证明文件、达到服务要求所需的工作时间、服务方式、质量标准、检查与考核办法、安全措施、奖惩措施、应急预案、迎检预案等内容。

第六条 人员配置要求

1、乙方每天（含法定节假日）应安排不少于 52 名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市容巡查人员及辅助性内勤人员）提供市容秩序辅助管理服务，相关人员的条件应符合第七条的要求。若因甲方需要，需乙方临时增派人员提供相关服务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2、乙方派出的人员应保持稳定，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

（本合同没有约定的，按中标结果等文件的约定。）

第七条 服务要求

（一）服务期间，乙方应当每天（含法定节假日）安排工作人员对服务区域内各路段、片区进行不间断巡查，巡查频次不少于 8 次/天（其中白天不少于 6 次，晚上不少于 2 次），并建立台账，甲方按台账考核。在服务区域内发现有属于说服、教育与劝导服务范围内的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说服、教育、劝导，促使有关单位和个人遵守城市管理和街道综合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并将涉嫌违反城市管理和街道综合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时报告给辖区街道执法队（同时，还应书面记录在每日工作日记中）；发现有属于清理小广告服务范围内的小广告的，应当在 10 分钟内予以清除。

（二）服务期间，甲方要求乙方安排工作人员提供宣传服务、协助管理与执法服务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无条件地予以协助和配合。在进行宣传服务、协助管理与执法服务的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任务需要合理安排配置工作人员。

（三）若甲方通知和要求乙方提供说服、教育与劝导服务的，乙方应当在 10 分钟内予以实质性响应并到达现场，促使有关单位和个人纠正不当行为。

（四）乙方应当以合法、文明的方式促使有关单位和个人自觉纠正不当行为，并且有效纠正率（即有关单位和个人在 1 小时内纠正不当行为的次数占总纠正次数的比率）应达到 90% 以上；在说服、教育、劝导不成功的情况下，应当及时报告辖区街道执法队（同时，还应书面记录在每日工作

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 (含裁判文书) 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 无论送达或拒收均视为有效送达。

(六) 本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 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与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执四份, 乙方执一份, 一份送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备案,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罗湖区市容秩序辅助管理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1.4.2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1.4.2

7、罗湖区市容秩序辅助管理购买服务项目（东门街道 2021）

7.1 履约评价证明文件

服务单位履约评价

兹证明 深圳市罗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与我单位签订 罗湖区 2019-2022 年市容秩序辅助管理购买服务项目(东门街道 2021 年) (项目编号: LHCG2021232826) 合同, 合同履约期自 2021 年 3 月 17 日起至今, 未发生下列三种情况:

1、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至少 1 人以上人员死亡, 或 3 人以上重伤, 或 1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2、拖欠员工工资, 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3、因企业违反有关劳动合同法规, 引起重大劳资纠纷,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总体履约评价结果: ☒ 优、☐ 良、☐ 中、☐ 差。

特此证明。

服务单位名称 (公章):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办事处

日期: 2022 年 8 月 18 日

7.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罗湖区 2019-2022 年市容秩
序辅助管理购买服务项目(东
门街道 2021 年) 合同

项目名称: 罗湖区 2019-2022 年市容秩序辅助管理购买
服务项目 (东门街道 2021 年)

甲 方: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办事处

乙 方: 深圳市罗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办事处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蛟湖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吕毅
乙方: 深圳市罗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泥岗东路 111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闫煜

根据罗湖区 2019-2022 年市容秩序辅助管理购买服务预选供应商库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LHCG2019182284)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并根据罗湖区 2019-2022 年市容秩序辅助管理购买服务项目(东门街道 2021 年)(项目编号: LHCG2021232826)的中标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市容秩序综合服务事宜达成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区域

乙方的服务区域为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辖区内, 具体是深南东路、东门中路、建设路、人民公园路、笋岗东路、新园路、湖贝路、解放路、中兴路及文锦中路所围区域。包含商业步行街、社区公园、辖区主次干道、大街小巷、城中村等。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 宣传服务

按甲方指示的时间、地点、内容、形式及其他要求进行城市管理(含城市容貌、环境卫生、城市园林、垃圾分类、城市绿化、市政设施、爱国卫生、流浪乞讨协助、犬类管理和户外广告设置管理)以及环测巡查、规划土地监察等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

(二) 说服、教育与劝导服务

发生以下行为的, 在 10 分钟内安排市容秩序综合服务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并对实施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说服、教育、劝导, 促使有关单位和个人遵守城市管理、规划土地监察与街道综合行政

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 并将涉嫌违反城市管理、规划土地监察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报告给辖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1. 商场、门店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经营;
2. 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人行天桥、人行隧道和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摆摊设点、销售商品;
3. 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的护栏、电杆、树木、绿篱等处架设管线, 晾晒衣服、物品;
4. 在房顶搭棚、设架或堆放杂物;
5. 运载余泥渣土、泥土、沙石、水泥的机动车辆沿途泄漏、散落;
6. 在临街建筑物一层的外墙、阳台、窗户上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 设置有碍市容的设施;
7. 在临街建筑物周围设置实体围墙;
8. 损坏城市道路照明设施;
9. 未经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10. 在户外设置经营性条幅、标语、气球、彩旗、充气式设施等广告设施;
11. 在户外派发经营性宣传品;
12. 不及时修复或者拆除陈旧、残缺、脱落、易倒塌的户外广告;
13. 在建(构)筑物外墙、市政公用设施、管线等户外设施、树木、地面上张贴、涂写、刻画;
14. 侵占、损坏城市绿化用地, 擅自改变城市绿化用地用途;
15. 攀摘公共树木的枝叶花果;
16. 向城市绿地内抛撒杂物;
17. 践踏竖有禁止性标志的城市绿地;
18. 在城市绿地上行驶、停放车辆;
19. 在城市绿地上摆摊设点、销售商品;
20. 损坏古树名木,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砍伐、迁移城市树木;
21. 在非指定场所放置、倾倒、焚烧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2. 协助开展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
3. 协助开展流浪犬只的清理工作;
4. 其他交办的工作任务。

(五) 协助对环境卫生状况进行检查, 对环卫企业作业情况进行监督, 乙方需向甲方汇报检查监督情况。

(六) 对违反规划土地监察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时报告, 协助开展规划土地监察相关工作。

(七) 采购单位安排的其他城管综合执法相关工作。

第三条 服务费与支付方式

(一) 服务费

1、服务费用每月 23.5825 万元人民币, 服务期内服务费总额为 282.99 万元人民币。

2、本合同服务费采取包干制, 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用, 工作人员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加班工资(含法定节假日的加班工资)、食宿费用、住房补助、公积金、奖金、津贴、福利, 交通费用, 教育与培训费用, 为工作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商业保险的费用, 工作人员受伤、致残、致死或乙方导致其他人受伤、残疾、死亡时的医疗费、误工费、交通费、护理费、营养费、补偿金、赔偿金、抚恤金、丧葬费, 意外事件与事故处理费用, 设备、设施购置与维护费用, 清理小广告费用, 利润, 税费等与完成本合同服务有关的全部费用与报酬。乙方已充分考虑合同履行过程中人工、价格等风险, 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二) 支付方式

1. 以“按质付费”的原则支付服务费, 甲方根据检查与考核(扣分扣款)结果按月支付服务费, 每月 15 日前支付上一个月的服务费(乙方应当

先行开具服务费的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再行付款)。年底甲方因封账因素, 可提前支付当月全额服务费, 当月合同履约扣款或违约金在下月服务费中一并扣除。

2. 本合同服务费由深圳市罗湖区财政部门拨付给甲方。如因特殊原因或因政策影响导致有关款项未能及时拨付至甲方账户而出现甲方逾期付款的情形时, 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对甲方提起诉讼, 甲方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与费用。

3. 以支付至乙方以下指定账户为准:

户名: 深圳市罗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商银行东门支行

账号: 4000027009022510606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 从 2021 年 3 月 17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止。

第五条 综合服务组织实施方案

(一)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科学、详尽、合理、操作性强的市容秩序综合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并获得甲方的批准; 甲方提出修改意见的, 乙方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的修改, 再交甲方审核。实施方案应当能够全面满足本合同市容秩序综合服务的需要。

(二) 乙方制订实施方案时, 应充分考虑服务区域的人流量、车流量、门店数量、商业网点分布状况等实际情况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

(三) 实施方案至少应包括项目管理班子、设施与设备的配置、各路段和片区的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配置情况、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的详细身份情况(身份信息、学历等)及相关证明文件、达到服务要求所需的工作时间、服务方式、质量标准、检查与考核办法、安全措施、奖惩措施、应急预案、迎检预案等内容。

第六条 人员、装备配置要求

1、乙方每天（含法定节假日）应安排不少于 35 名仅服务于东门街道城管工作的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市容巡查人员及辅助性内勤人员、轮休和补休人员）提供市容秩序辅助管理服务，相关人员的条件应符合第八条的要求。若因甲方需要，需乙方临时增派人员提供相关服务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2、骨干组织框架 10 人，其中项目经理 1 人、队长 1 人、班长 3 人。骨干组织框架服务期内应当保持稳定，原则上骨干一旦确定未得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其它骨干及辅助性内勤确需更换的应当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队员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3、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配置大专以上学历的辅助性内勤人员，工资待遇参照网格长级别人员薪酬待遇。

4、统一款式、标识的二轮电动车不少于 20 台，且应保障在岗外勤工作期间人手一台；其它执法辅助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执法记录设备、通信对讲设备、盾牌头盔等防暴器材、反光马甲、铲刀、液压剪刀、抓捕流浪犬只工具、雨衣雨鞋、扩音器、警示带、能够覆盖乱涂画的油漆、劳保用品等按实际需求配备。

（本合同没有约定的，按中标结果等文件的约定。）

第七条 服务要求

（一）服务期间，乙方应当每天（含法定节假日）安排工作人员对服务区域内各路段、片区进行不间断巡查，巡查频次不少于 8 次/天（其中白天不少于 6 次，晚上不少于 2 次），并建立台账，甲方按台账考核。在服务区域内发现有属于说服、教育与劝导服务范围内的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说服、教育、劝导，促使有关单位和个人遵守城市管理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并将涉嫌违反城市管理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时报告给东门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同时，还应书面记录在每日工作日记中）；发现有属于清理小广告服务范围内的小广告的，应当在 10 分钟内予以清除。

（二）服务期间，甲方要求乙方安排工作人员提供宣传服务、协助管

理与执法服务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无条件地予以协助和配合。在进行宣传服务、协助管理与执法服务的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任务需要合理安排配置工作人员。

(三)若甲方通知和要求乙方提供说服、教育与劝导服务的,乙方应当在 10 分钟内予以实质性响应并到达现场,促使有关单位和个人纠正不当行为。

(四)乙方应当以合法、文明的方式促使有关单位和个人自觉纠正不当行为,并且有效纠正率(即有关单位和个人在 1 小时内纠正不当行为的次数占总纠正次数的比率)应达到 90%以上;在说服、教育、劝导不成功的情况下,应当及时报告给东门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同时,还应书面记录在每日工作日记中)。

(五)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乙方应注意工作方式与方法,不得使用威胁、恐吓等暴力手段,不得损毁公私财物,不得侵害他人的人身、人格等合法权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违反公序良俗,不得引发打架、斗殴等暴力伤害事件,不得引发信访、维稳事件、群体性事件或负面新闻,不得引发行政复议案件、诉讼案件或仲裁案件,尽可能地避免与服务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矛盾与冲突,针对乙方服务活动的有效投诉不得超过 5%(即有效投诉次数与总投诉次数的比率,有效投诉由甲方判定)。

(六)乙方应确保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1)应当具有高中以上学历,身体健康;

(2)具有较强的组织纪律性和责任心,思想品德好,业务能力较强,工作踏实,稳定可靠;

(3)应当无犯罪记录、劳动教养记录、强制隔离戒毒记录、被开除公职记录、被开除军籍记录等不良记录;

(4)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 40 周岁以下且身体健康,20 周岁以上 35 周岁以下的工作人员所占的比例不得低于 70%;担任管理岗位的工作人员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5)上岗前签订廉洁服务保证书;

(六) 服务期间, 乙方不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甲方均可以从每月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予以扣除。且, 违约金条款可并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 招标文件 (含答疑、澄清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书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 以对乙方要求最高或最为严格者为准。

(二) 本合同第九条第 (二) 项第 10 目中 “停工、歇工或群体性上访事件”、第九条第 (二) 项第 20 目中的 “重大活动、应急事件、突发事件”、第十条第 (三) 项第 8 目中的 “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 和第十条第 (三) 项第 12 目中的 “实质性影响”, 均以甲方认定为准。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并以书面形式补充。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通知条款

(一)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因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 或任一方丧失履行本合同的资格或能力影响本合同履行的, 该方应承担在合理时间内通知其他各方的义务。

(二) 合同各方同意,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 以书面方式送达方为有效。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传真、快递、电子邮件。

(三) 通知送达下列地点或传至下列传真号码或发至下列电子邮箱, 无论送达或无法送达或拒收均视为有效送达:

甲 方: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办事处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蛟湖路 12 号

收件人: 冷莎

邮 编: 518000

电 话: 82173435

乙 方: 深圳市罗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北斗路 3 号罗湖保安大厦

收件人: 吴洁萍

邮 编: 518000

电 话: 15819604055

传真号码: 0755-82264191

电子邮箱: 1040559341@qq.com

(四) 任何一方约定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 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 并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变更后的联系方式。因一方前述约定联系方式问题或一方联系方式变更未履行提前书面告知义务等原因导致对方所发送的通知等文件无法送达、送达被拒收、邮件返回的, 视为该等通知已送达相对方, 且相对方已知悉通知及文件所记载之内容。

(五) 特别约定: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 无论送达或拒收均视为有效送达。

(六) 本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 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与份数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七份, 甲方执四份, 乙方执一份, 一份送深圳市罗湖区政府采购中心备案, 一份送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备案,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罗湖区市容秩序辅助管理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1.3.1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1.3.16

8、罗湖区市容秩序辅助管理购买服务项目（南湖街道 2021）

8.1 履约评价证明文件

服务单位履约评价

兹证明 深圳市罗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与我单位签订 罗湖区 2019-2022 年市容秩序辅助管理购买服务项目(南湖街道 2021 年) (项目编号: LHCG2021232880) 合同, 合同履约期自 2021 年 3 月 12 日起至今, 未发生下列三种情况:

1、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至少 1 人以上人员死亡, 或 3 人以上重伤, 或 1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2、拖欠员工工资, 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3、因企业违反有关劳动合同法规, 引起重大劳资纠纷,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总体履约评价结果: ☒ 优、☐ 良、☐ 中、☐ 差。

特此证明。

服务单位名称 (公章):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办事处

日期: 2022 年 3 月 15 日

深圳市罗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8.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罗湖区 2019-2022 年市容秩序辅助管理购买服务项目(南湖街道 2021 年) 合同

项目名称: 罗湖区 2019-2022 年市容秩序辅助管理购买服务项目(南湖街道 2021 年)

甲 方: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办事处

乙 方: 深圳市罗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办事处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南极路 21 号南华大厦附楼 3 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明伟
乙方: 深圳市罗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泥岗东路 111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闫煜

根据罗湖区 2019-2022 年市容秩序辅助管理购买服务预选供应商库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LHCG2019182284)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并根据罗湖区 2019-2022 年市容秩序辅助管理购买服务项目(南湖街道 2021 年)(项目编号: LHCG2021232880)的中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辅助服务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区域

本项目服务区域为罗湖区南湖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域及深圳火车站、罗湖口岸区域,具体位置为南湖街道辖区内文锦、新南、向西、嘉北、罗湖桥、罗湖、嘉南、和平、渔邨九个社区,人民南商圈、罗湖口岸、深圳火车站、深圳汽车站片区,面积为 2.75 平方公里。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 宣传服务

按甲方指示的时间、地点、内容、形式及其他要求进行城市管理(含城市容貌、环境卫生、城市园林、垃圾分类、城市绿化、市政设施、爱国卫生、犬类管理和户外广告设置管理等)、规划土地监察、水务环保、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

(二) 说服、教育、劝导和报告服务

发生以下行为的,在 10 分钟内安排市容秩序综合服务工作人员(以下

简称“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并对实施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说服、教育、劝导,促使有关单位和个人遵守城市管理、规划土地监察与街道综合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并将涉嫌违反城市管理、规划土地监察与街道综合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报告给辖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1. 商场、门店超出门、窗外摆卖、经营;
2. 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人行天桥、人行隧道和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摆摊设点、销售商品;
3. 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的护栏、电杆、树木、绿篱等处架设管线,晾晒衣服、物品;
4. 在房顶搭棚、设架或堆放杂物;
5. 运载余泥渣土、泥土、沙石、水泥的机动车辆沿途泄漏、散落;
6. 在临街建筑物一层的外墙、阳台、窗户上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设置有碍市容的设施;
7. 在临街建筑物周围设置实体围墙;
8. 损坏城市道路照明设施;
9. 未经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10. 在户外设置经营性条幅、标语、气球、彩旗、充气式设施等广告设施;
11. 在户外派发经营性宣传品;
12. 不及时修复或者拆除陈旧、残缺、脱落、易倒塌的户外广告;
13. 在建(构)筑物外墙、市政公用设施、管线等户外设施、树木、地面上张贴、涂写、刻画;
14. 侵占、损坏城市绿化用地,擅自改变城市绿化用地用途;
15. 攀摘公共树木的枝叶花果;
16. 向城市绿地内抛撒杂物;
17. 践踏竖有禁止性标志的城市绿地;
18. 在城市绿地上行驶、停放车辆;

41.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施工;
42. 未经审批擅自进行建筑物、构筑物、设施拆除施工;
43. 未经批准擅自占有土地、改变土地用途、进行非农建设、为实施非农建设而进行违法推填土及改扩建等违法用地行为;
44. 开展辖区生活小区(城中村)垃圾分类巡查监管工作。

(三) 清理小广告服务

对在建(构)筑物外墙、围墙、栏杆、市政公用设施、管线等户外设施、树木、地面上张贴的小广告予以清除。

(四) 协助管理、服务

1. 按甲方要求为街道执法活动提供辅助性服务;
2. 协助开展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

(五) 协助对环境卫生状况进行检查,对环卫企业作业情况进行监督,乙方需向甲方汇报检查监督情况。

(六) 协助人民南商圈、罗湖口岸、深圳火车站、深圳汽车站片区的综合治理工作。

(七) 完成采购单位安排的其他城管相关工作。

第三条 服务费与支付方式

(一) 服务费

1、服务费用每月人民币柒拾壹万陆仟陆佰陆拾柒元整(¥716,667.00),服务期内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捌佰陆拾万零肆元整(¥8,600,004.00)。

2. 本合同服务费采取包干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用,工作人员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加班工资(含法定节假日的加班工资)、食宿费用、住房补助、公积金、奖金、津贴、福利,交通费用,教育与培训费用,为工作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商业保险的费用,工作人员受伤、致残、致死或乙方导致其他人受伤、残疾、死亡时的医疗费、误工费、交通费、

护理费、营养费、补偿金、赔偿金、抚恤金、丧葬费, 意外事件与事故处理费用, 设备、设施购置与维护费用, 清理小广告费用, 利润, 税费等与完成本合同服务有关的全部费用与报酬。乙方已充分考虑合同履行过程中人工、价格等风险, 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二) 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按月支付, 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支付当月实际服务费用。根据当月检查和考核结果, 当月产生的扣款或违约金在 2 个月之后的服务费中扣除(如: 2021 年 3 月和 2021 年 4 月由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716, 667.00 元, 2021 年 3 月产生的扣款或违约金在 2021 年 5 月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2021 年 4 月产生的扣款或违约金在 2021 年 6 月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2021 年 5 月产生的扣款或违约金在 2021 年 7 月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其余各月按此规律支付实际服务费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税务发票后, 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服务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内。本合同期限内最后一个月先支付当月服务费总额的 80%, 待收到上级部门合同期内所有履约考核通报后, 再支付扣除相应履约扣款后的余款。

合同执行期间若有上级发布新的服务指导价格, 从正式颁布生效日起重新计算服务费。

2. 本合同服务费由深圳市罗湖区财政部门拨付给甲方。如因特殊原因或因政策影响导致有关款项未能及时拨付至甲方账户而出现甲方逾期付款的情形时, 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对甲方提起诉讼, 甲方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与费用。

3. 以支付至乙方以下指定账户为准:

户名: 深圳市罗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商银行东门支行

账号: 4000027009022510606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 从 2021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第 6 页 共 18 页

11 日止。

第五条 本合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

(一)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科学、详尽、合理、操作性强的组织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并获得甲方的批准; 甲方提出修改意见的, 乙方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的修改, 再交甲方审核。实施方案应当能够全面满足本合同服务的需要。

(二) 乙方制订实施方案时, 应充分考虑服务区域的人流量、车流量、门店数量、商业网点分布状况等实际情况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

(三) 实施方案至少应包括项目管理班子、设施与设备的配置、各路段和片区的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配置情况、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的详细身份信息(身份信息、学历等)及相关证明文件、达到服务要求所需的工作时间、服务方式、质量标准、检查与考核办法、安全措施、奖惩措施、应急预案、迎检预案等内容。

第六条 人员、装备配置要求

1、乙方每天(含法定节假日)应安排 100 名仅服务于南湖城管工作的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市容巡查人员、辅助性内勤人员、火车站及口岸片区综合治理人员、休息人员)提供市容秩序辅助管理服务, 相关人员的条件应符合第七条的要求。若因甲方需要, 需乙方临时增派人员提供相关服务的,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2、管理人员组织框架 17 人, 其中项目经理 1 人、班长 6 人、网格长 10 人。管理人员组织框架服务期内应当保持稳定, 原则上班长以上管理人员一旦确定未得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网格长及辅助性内勤确需更换的应当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队员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 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3、配备持 C1 以上驾驶证的机动车驾驶员不少于 6 人。

4、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配置大专以上学历的辅助性内勤人员, 工资待遇参照网格长级别人员薪酬待遇。

5、乙方须配备 7 座（含）以上的装有 GPS 定位系统的机动车不少于 2 台；统一款式装有 GPS 定位系统的二轮电动车不少于 50 台，且应保障在岗外勤工作期间人手一台；其它执法辅助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执法记录设备、通信对讲设备、盾牌头盔等防暴器材、反光马甲、铲刀、液压剪刀、抓捕流浪犬只工具、雨衣雨鞋、扩音器、警示带、能够覆盖乱涂画的油漆、劳保用品等按实际需求配备。

第七条 服务要求

（一）服务期间，乙方应当每天（含法定节假日）安排工作人员对服务区域内各路段、片区进行不间断巡查，巡查频次不少于 8 次/天（其中白天不少于 6 次，晚上不少于 2 次）。在服务区域内发现有属于说服、教育与劝导服务范围内的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说服、教育、劝导，促使有关单位和个人遵守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并将涉嫌违反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时报告给南湖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同时，还应书面记录在每日工作日记中）；发现有属于清理小广告服务范围内的小广告的，应当在 10 分钟内予以清除。

（二）服务期间，甲方要求乙方安排工作人员提供宣传服务、协助管理与执法服务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无条件地予以协助和配合。在进行宣传服务、协助管理与执法服务的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任务需要合理安排配置工作人员。

（三）若甲方通知和要求乙方提供说服、教育与劝导服务的，乙方应当在 10 分钟内予以实质性响应并到达现场，促使有关单位和个人纠正不当行为。

（四）乙方应当以合法、文明的方式促使有关单位和个人自觉纠正不当行为，并且有效纠正率（即有关单位和个人在 1 小时内纠正不当行为的次数占总纠正次数的比率）应达到 90%以上；在说服、教育、劝导不成功的情况下，应当及时报告辖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同时，还应书面记录在每日工作日记中）。

应当公正、公平、公开,不得选择性地进行说服、教育、劝导或报告。

(十) 服务期间,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均应当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具体的款式应于服务开展前报送甲方审核,以甲方审核同意的为准,需与城管综合行政执法服装有明显区别。工作服中不得印有“综合行政执法”、“城管执法”、“土地监察执法”等字眼),不得以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名义开展任何活动,不得索取、收受服务区域内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任何好处,不得充当服务区域内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保护伞。

(十一)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乙方应在深圳市罗湖区设立固定的办公场所、工作人员教育训练场地和后勤服务基地,并向甲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十二) 乙方不得将本服务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任何单位或个人。

第八条 检查与考核

(一) 甲方根据《罗湖区市容秩序辅助管理服务质量考核标准》(附件)及考核实施细则等有关考核规定对乙方按月进行考核。考核均采用量化扣分扣款的形式进行。

(二) 在考核过程中,在同一路段或同一片区的不同地方发现同一行为或情形,以及在每次检查或考核(可以是明检或暗检)中均发现相同的行为或情形的,均予以重复扣分。

(三) 甲方按月汇总考核结果,并于每月 5 日前将上一个月的考核结果告知乙方。

1. 乙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考核结果予以确认;在 3 个工作日内不予确认的,视为同意考核结果。

2. 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复核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在 3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复核申请的,视为无异议(复核结果以甲方意见为准)。

(四) 甲方对乙方予以扣分的,每扣 1 分,则从每月支付给乙方的服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并以书面形式补充。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通知条款

(一)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因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 或任一方丧失履行本合同的资格或能力影响本合同履行的, 该方应承担在合理时间内通知其他各方的义务。

(二) 合同各方同意,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 以书面方式送达方为有效。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传真、快递、电子邮件。

(三) 通知送达下列地点或传至下列传真号码或发至下列电子邮箱, 无论送达或无法送达或拒收均视为有效送达:

甲 方: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办事处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南路 1122 号南湖街道行政服务楼 4 楼 403

收件人: 李珊

邮 编: 518000

电 话: 0755-82233429

电子邮箱: 743726620@qq.com

乙 方: 深圳市罗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泥岗东路 1110 号

收件人: 吴洁萍

邮 编: 518000

电 话: 0755-82264191

传真号码: 0755-82264191

电子邮箱: 1040559341@qq.com

(四) 任何一方约定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 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 并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变更后的联系方式。因一方前述约定联系方式问题或一方联系方式变更未履行提前书面告知义务等原因导致对方所发送的通知等文件无法送达、送达被拒收、邮件返回的, 视为该等通知已送达相对方, 且相对方已知悉通知及文件所记载之内容。

(五) 特别约定: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 无论送达或拒收均视为有效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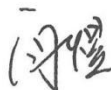
(六) 本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 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与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执四份, 乙方执一份, 一份送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备案,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罗湖区市容秩序辅助管理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2. 《罗湖区市容秩序辅助管理服务质量考核标准》(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4.3.11		签订日期: 2024.3.11	

9、罗湖区市容秩序辅助管理购买服务项目（东湖街道 2021）

9.1 履约评价证明文件

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办事处

服务单位履约评价

兹证明 深圳市罗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与我单位签订 罗湖区 2019-2022 年市容秩序辅助管理购买服务项目(东湖街道 2021 年)(项目编号: LHCG2021232892) 合同, 合同履约期自 2021 年 3 月 14 日起至今, 未发生下列三种情况:

1、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至少 1 人以上人员死亡, 或 3 人以上重伤, 或 1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2、拖欠员工工资, 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3、因企业违反有关劳动合同法规, 引起重大劳资纠纷,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总体履约评价结果: ☒ 优、☐ 良、☐ 中、☐ 差。

特此证明。

服务单位名称(公章): 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办事处

日期: 2022 年 3 月 18 日

9.2 合同关键页

罗湖区 2019-2022 年市容秩序辅助管理
购买服务项目（东湖街道 2021）合同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路 92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程时菊

乙方：深圳市罗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坭岗东路 111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闫煜

根据罗湖区 2019-2022 年市容秩序辅助管理购买服务预选
供应商库采购项目（项目编号：LHCG2019182284）的招标文
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并根据罗湖区 2019-2022 年市容
秩序辅助管理购买服务项目（东湖街道 2021）（项目编号：
LHCG2021232892）的中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
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
甲方提供市容秩序综合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区域

本项目服务区域为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具体位置布心片
区、梧桐山片区，面积为 10.55 平方公里，具体情况见附件 1《服
务区域明细表》。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宣传服务

按甲方指示的时间、地点、内容、形式及其他要求进行城市

管理(含城市容貌、环境卫生、城市园林、城市绿化、市政设施、爱国卫生、犬类管理和户外广告设置管理)与街道综合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

(二) 说服、教育与劝导服务

发生以下行为的,在 10 分钟内安排市容秩序综合服务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并对实施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说服、教育、劝导,促使有关单位和个人遵守城市管理与街道综合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并将涉嫌违反城市管理与街道综合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报告给辖区街道执法队:

- 1、商场、门店超出门、窗外摆卖、经营;
- 2、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人行天桥、人行隧道和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摆摊设点、销售商品;
- 3、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的护栏、电杆、树木、绿篱等处架设管线,晾晒衣服、物品;
- 4、在房顶搭棚、设架(未形成建筑物、构筑物)或堆放杂物;
- 5、运载余泥渣土、泥土、沙石、水泥的机动车辆沿途泄漏、散落;
- 6、在临街建筑物一层的外墙、阳台、窗户上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设置有碍市容的设施;
- 7、在临街建筑物周围设置实体围墙;
- 8、损坏城市道路照明设施;
- 9、未经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 10、在户外设置经营性条幅、标语、气球、彩旗、充气式设施等广告设施;
- 11、在户外派发经营性宣传品;

12、不及时修复或者拆除陈旧、残缺、脱落、易倒塌的户外广告；

13、在建(构)筑物外墙、市政公用设施、管线等户外设施、树木、地面上张贴、涂写、刻画；

14、侵占、损坏城市绿化用地，擅自改变城市绿化用地用途；

15、攀摘公共树木的枝叶花果；

16、向城市绿地内抛撒杂物；

17、践踏竖有禁止性标志的城市绿地；

18、在城市绿地上行驶、停放车辆；

19、在城市绿地上摆摊设点、销售商品；

20、损坏古树名木，未经主管部门批准砍伐、迁移城市树木；

21、在非指定场所放置、倾倒、焚烧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22、向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倾倒、排放废水、污水、污物；

23、向雨水管道倾倒、排放余泥渣土或者其他废弃物；

24、随地吐痰、便溺；

25、乱吐、乱扔香口胶渣、甘蔗渣、瓜果皮核、纸屑、烟头或者其他废弃物；

26、从临街门店向街道清扫垃圾；

27、在居民区及其周围饲养蜜蜂；

28、犬只及宠物的携带者不及时自行清除宠物在道路、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

29、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时，未由成年人率领；

30、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时，未为犬只携带号牌、束犬链；

31、在户外携带烈性犬而不将犬只装入犬笼(或者为犬只戴嘴套、束犬链)；

(六) 协助对环境卫生状况进行检查, 对环卫企业作业情况进行监督。

(七) 巡查及协助查处违法建设、违法用地等行为, 发现涉嫌违法违规的行为及时劝阻、做好拍照取证并报告采购商。执法人员组织开展拆除行动时, 协助做好现场秩序维持。

(八) 针对辖区范围内的路面坑洼、消防设施破损、锈蚀问题, 进行排查, 将发现的问题及时做好登记并报告采购商。

(九) 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三条 服务费与支付方式

(一) 服务费

1、服务费用每月人民币肆拾壹万壹仟肆佰肆拾壹元陆角陆分 (¥41, 1441.66 元), 服务期内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肆佰玖拾叁万柒仟叁佰元整 (¥493, 7300.00 元)。

2、本合同服务费采取包干制, 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用, 工作人员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加班工资 (含法定节假日的加班工资)、食宿费用、住房补助、公积金、奖金、津贴、福利, 交通费用, 教育与培训费用, 为工作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商业保险的费用, 工作人员受伤、致残、致死或乙方导致其他人受伤、残疾、死亡时的医疗费、误工费、交通费、护理费、营养费、补偿金、赔偿金、抚恤金、丧葬费, 意外事件与事故处理费用, 设备、设施购置与维护费用, 清理小广告费用, 利润, 税费等与完成本合同服务有关的全部费用与报酬。乙方已充分考虑合同履行过程中人工、价格等风险, 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与合同服务有关的任何费用与报酬。

(二) 支付方式

1、以“按质付费”的原则支付服务费,甲方根据检查与考核(扣分扣款)结果按月支付服务费,每月 20 日前支付上一个月的服务费(乙方应当先行开具服务费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再行付款)。年底甲方因封账因素,可提前支付当月全额服务费,当月合同履约扣款在下月服务费中一并扣除。

2、本合同服务费由深圳市罗湖区财政部门拨付给甲方。如因特殊原因或因政策影响导致有关款项未能及时拨付至甲方账户而出现甲方逾期付款的情形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对甲方提起诉讼,甲方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与费用。

3、以支付至乙方以下指定账户为准:

户名: 深圳市罗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东门支行

账号: 4000027009022510606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从 2021 年 3 月 14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3 日止。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 号)相关要求,本项目鼓励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鼓励通过保函方式收取。

第六条 市容秩序综合服务组织实施方案

(一)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科学、详尽、合理、操作性强的市容秩序综合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以下

简称“实施方案”)并获得甲方的批准;甲方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于 5 天内完成相应的修改,再交甲方审核。实施方案应当能够全面满足本合同市容秩序综合服务的需要。

(二)乙方制订实施方案时,应充分考虑服务区域的人流量、车流量、门店数量、商业网点分布状况等实际情况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制定具有完善的管理机构,且管理人员职责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日常运作规范。

(三)实施方案至少应包括项目管理班子、设施与设备的配置、各路段和片区的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配置情况、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的详细身份情况(身份信息、学历等)及相关证明文件、达到服务要求所需的工作时间、服务方式、质量标准、检查与考核办法、安全措施、奖惩措施、应急预案、迎检预案等内容。

第七条 人员配置要求

1、乙方每天(含法定节假日)应安排不少于 58 名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市容巡查人员及辅助性内勤人员)提供市容秩序辅助管理服务,相关人员的条件应符合第八条的要求。

岗位名称	数量	要求
市容巡查岗	49	对服务区域内各路段、片区进行不间断巡查,巡查频次不少于 8 次/天,白天巡查不少于 6 次,晚上不少于 2 次,巡查时间为 7:30—23:30。
24 小时	6	安排 24 小时值守,对水源保护区内

值守岗		运载余泥渣土的所有车辆进行检查登记，每小时不少于 1 次值守微信群打卡。
日常驻队内勤岗	3	日常驻队内勤岗位 3 个，可视情况调整补充市容巡查岗位，要求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有一定文字功底，持有 C 牌或以上驾照。

2、服务期间，乙方须接受罗湖区城管执法部门和甲方的日常检查、督察和考核，紧急情况下无条件配合罗湖区城管执法部门和甲方的组织指挥。若因甲方需要，需乙方临时增派人员提供相关服务的，乙方应保证能在 60 分钟内调动不少于 40 人的队伍赶赴现场协助开展相关工作。此外，乙方应组织一支不少于 40 人的应急队伍，配合甲方开展应急抢险、创文攻坚等应急工作，且不得因此要求任何形式的费用。

3、乙方派出的人员应保持稳定，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各路段、片区岗位设置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安排，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4、本合同没有约定的，按中标结果等文件的约定

第八条 服务要求

(一) 服务期间，乙方应当每天(含法定节假日)安排工作人员对服务区域内各路段、片区进行不间断巡查，巡查频次不少于 8 次/天(其中白天不少于 6 次，晚上不少于 2 次)，并建立台账，甲方按台账考核。在服务区域内发现有属于说服、教育与劝导服务范围内的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说服、教育、劝导，促使有关单位和个人遵守城市管理和街道综合执法方面的法律

抚恤金、丧葬费及其他费用,乙方不及时支付的,应按每月服务费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予以垫付的,乙方应当在 10 日内将甲方垫付的款项全部支付给甲方,否则应再按每月服务费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还可以从每月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垫付的款项。

(五)服务期间,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乙方应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每月服务费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出现 2 次,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再按合同总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服务期间,乙方不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甲方均可以从每月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予以扣除。且违约金条款可并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招标文件(含答疑、澄清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书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以对乙方要求最高或最为严格者为准。

(二)本合同第十条第(二)项第 10 目中“停工、歇工或群体性上访事件”、第十条第(二)项第 20 目中的“重大活动、应急事件、突发事件”、第十一条第(三)项第 8 目中的“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和第十一条第(三)项第 12 目中的“实质性影响”,均以甲方认定为准。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补充。协商

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通知条款

(一)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或任一方丧失履行本合同的资格或能力影响本合同履行的,该方应承担在合理时间内通知其他各方的义务。

(二) 合同各方同意,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以书面方式送达方为有效。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快递、电子邮件。

(三) 通知送达下列地点或传至下列传真号码或发至下列电子邮箱,无论送达或无法送达或拒收均视为有效送达:

甲 方: 罗湖区东湖街道办事处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路 92 号

收件人: 程时菊 邮 编: 518019

电 话: 0757-22256018 传真号码: 0757-22256121

电子邮箱: dhzfd@szlh.gov.cn

乙 方: 深圳市罗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坭岗东路 1110 号

收件人: 闫煜 邮 编: 518000

电 话: 0755-82412612 传真号码: 0755-82449084

电子邮箱: 2649369575@qq.com

(四) 任何一方约定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并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变更后的联系方式。因一方前述约定联系方式问题或一方联系方式变更未履行提前书面告知义务等原因导致对方所发送的通知等文件无法送达、送达被拒收、邮件返回的,视为该等通知已送达相对方,且相对方已知悉

通知及文件所记载之内容。

(五) 特别约定: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 无论送达或拒收均视为有效送达。

(六) 本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 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与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壹份, 壹份送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备案,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服务区域明细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1.3.23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1.3.23

10、罗湖区市容秩序辅助管理购买服务项目（笋岗街道 2021）

10.1 履约评价证明文件

服务单位履约评价

兹证明 深圳市罗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与我单位签订 罗湖区 2019-2022 年市容秩序辅助管理购买服务项目(笋岗街道 2021 年) (项目编号: LHCG2021232569) 合同, 合同履约期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至今, 未发生下列三种情况:

1、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至少 1 人以上人员死亡, 或 3 人以上重伤, 或 1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2、拖欠员工工资, 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3、因企业违反有关劳动合同法规, 引起重大劳资纠纷,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总体履约评价结果: ☒ 优、☐ 良、☐ 中、☐ 差。

特此证明。

服务单位名称 (公章):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办事处

日期: 2022 年 3 月 18 日

10.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罗湖区 2019-2022 年市容秩序辅助管理购买 服务项目合同（笋岗街道 2021 年）

项目名称: 罗湖区 2019-2022 年市容秩序辅助管理购买
服务项目（笋岗街道 2021 年）

甲 方: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办事处

乙 方: 深圳市罗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办事处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笋岗大厦五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全洪亮
乙方: 深圳市罗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泥岗东路 111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闫煜

根据罗湖区 2019-2022 年市容秩序辅助管理购买服务预选供应商库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LHCG2019182284)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并根据 罗湖区笋岗街道市容秩序辅助管理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LHCG2021232569) 的中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市容秩序综合服务等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区域

本项目服务区域为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办事处行政管辖辖区范围(含城中村)。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 宣传服务

按甲方指示的时间、地点、内容、形式及其他要求进行城市管理(含城市容貌、环境卫生、城市园林、城市绿化、市政设施、爱国卫生、犬类管理和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划土地监察、水务环保等)与街道综合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

(二) 说服、教育与劝导服务

发生以下行为的,在 10 分钟内安排市容秩序综合服务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并对实施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说服、教育、劝导,促使有关单位和个人遵守城市管理、规划土地监察与街道综合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并将涉嫌违反城市管理、规划土地监察与街道综合执法

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报告给辖区街道执法队:

1. 商场、门店超出门、窗外摆卖、经营;
2. 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人行天桥、人行隧道和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摆摊设点、销售商品;
3. 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的护栏、电杆、树木、绿篱等处架设管线, 晾晒衣服、物品;
4. 在房顶搭棚、设架(未形成建筑物、构筑物)或堆放杂物;
5. 运载余泥渣土、泥土、沙石、水泥的机动车辆沿途泄漏、散落;
6. 在临街建筑物一层的外墙、阳台、窗户上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 设置有碍市容的设施;
7. 在临街建筑物周围设置实体围墙;
8. 损坏城市道路照明设施;
9. 未经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10. 在户外设置经营性条幅、标语、气球、彩旗、充气式设施等广告设施;
11. 在户外派发经营性宣传品;
12. 不及时修复或者拆除陈旧、残缺、脱落、易倒塌的户外广告;
13. 在建(构)筑物外墙、市政公用设施、管线等户外设施、树木、地面上张贴、涂写、刻画;
14. 侵占、损坏城市绿化用地, 擅自改变城市绿化用地用途;
15. 攀摘公共树木的枝叶花果;
16. 向城市绿地内抛撒杂物;
17. 践踏竖有禁止性标志的城市绿地;
18. 在城市绿地上行驶、停放车辆;
19. 在城市绿地上摆摊设点、销售商品;
20. 损坏古树名木,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砍伐、迁移城市树木;
21. 在非指定场所放置、倾倒、焚烧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22. 向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倾倒、排放废水、污水、污物;

23. 向雨水管道倾倒、排放余泥渣土或者其他废弃物;
24. 随地吐痰、便溺;
25. 乱吐、乱扔香口胶渣、甘蔗渣、瓜果皮核、纸屑、烟头或者其他废弃物;
26. 从临街门店向街道清扫垃圾;
27. 在居民区及其周围饲养蜜蜂;
28. 犬只及宠物的携带者不及时自行清除宠物在道路、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
29. 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时, 未由成年人牵领;
30. 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时, 未为犬只携带号牌、束犬链;
31. 在户外携带烈性犬而不将犬只装入犬笼 (或者为犬只戴嘴套、束犬链);
32. 废品收购单位不加强场地管理, 影响市容, 污染周围环境;
33. 城市垃圾运输车辆沿途飞扬、泄漏和污水滴漏, 裸露、吊挂垃圾;
34. 随地遗弃死畜死禽;
35. 在垃圾筒、垃圾收集点内捡拾垃圾, 污水井内打捞泔余;
36. 在街头、路面、灯光夜市摆卖、兜售非法出版物;
37. 在街头、路面、灯光夜市未经批准进行营业性演出;
38. 擅自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
39. 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和其它公共场所, 以及居民区、城中村等场所非法摆卖或屠宰活禽。
40.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施工;
41.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施工;
42. 未经审批擅自进行建筑物、构筑物、设施拆除施工;
43. 未经批准擅自占有土地、改变土地用途、进行非农建设、为实施非农建设而进行违法推填土及改扩建等违法用地行为;
44. 开展辖区生活小区 (城中村) 垃圾分类巡查监管工作。

(三) 清理小广告服务

对在建(构)筑物外墙、围墙、栏杆、市政公用设施、管线等户外设施、树木、地面上张贴的小广告予以清除。

(四) 协助管理、服务

1. 按甲方要求为街道执法活动提供辅助性服务;
2. 协助开展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

(五) 协助对环境卫生状况进行检查, 对环卫企业作业情况进行监督, 乙方需向甲方汇报检查监督情况。

(六) 采购单位安排的其他城管综合执法相关工作。

第三条 服务费与支付方式

(一) 服务费

1. 服务费用每月人民币叁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 ¥332500 元)。
服务期内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叁佰玖拾玖万元整(小写: ¥3990000 元)。

2. 本合同服务费采取包干制, 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用, 工作人员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加班工资(含法定节假日的加班工资)、食宿费用、住房补助、公积金、奖金、津贴、福利, 交通费用, 教育与培训费用, 为工作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商业保险的费用, 工作人员受伤、致残、致死或乙方导致其他人受伤、残疾、死亡时的医疗费、误工费、交通费、护理费、营养费、补偿金、赔偿金、抚恤金、丧葬费, 意外事件与事故处理费用, 设备、设施购置与维护费用, 清理小广告费用, 利润, 税费等与完成本合同服务有关的全部费用与报酬。乙方已充分考虑合同履行过程中人工、价格等风险, 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二) 支付方式

1. 以“按质付费”的原则支付服务费, 甲方根据检查与考核(扣分扣款)结果按月支付服务费, 每月 20 日前向乙方支付当月实际服务费用。(乙方应当先行开具服务费等额合法的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再行付款)。当月考核扣分扣款以及违约金等应扣除的款项从次月应付服务费中一并扣除。

2. 合同执行期间若有上级发布新的服务指导价格, 从正式颁布生效日起重新计算服务费。

3. 本合同服务费由深圳市罗湖区财政部门拨付给甲方。如因特殊原因或因政策影响导致有关款项未能及时拨付至甲方账户而出现甲方逾期付款的情形时, 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对甲方提起诉讼, 甲方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与费用。

3. 以支付至乙方以下指定账户为准:

户名: 深圳市罗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商银行东门支行

账号: 4000027009022510606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 从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止。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一)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本项目服务费总额的 5% 为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 ¥199500 元)以转账或保函方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以现金转账方式缴纳的: 应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户名: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办事处 开户行: 中国银行彩虹支行 开户账号: 760157957357 存入履约保证金; 以保函形式缴纳的: 应向甲方提交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二) 合同期限届满后, 甲方将履约保证金余额(即根据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扣除有关款项后的余额)退还给乙方,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不计算利息。但乙方发生劳动争议的, 甲方只在乙方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费用、全部经济补偿金、赔偿金并提供深圳市罗湖区劳动管理部门出具的或有关

员工出具的能够证明全部费用、全部经济补偿金、赔偿金支付完毕、没有劳动争议的证明后才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余额。

(三)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被解除的, 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等相关责任外, 甲方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即全部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

(四) 服务期间, 乙方拖欠工作人员工资(含加班工资)、医疗费、经济补偿、赔偿金等款项的, 甲方有权使用履约保证金代为支付; 甲方代为支付的, 乙方应当在 10 日内补交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五) 服务期间, 因乙方原因导致需要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支付医疗费、误工费、交通费、护理费、营养费、赔偿金、补偿金、抚恤金、丧葬费及其他费用的, 甲方有权使用履约保证金代为支付; 甲方代为支付的, 乙方应当在 10 日内补交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六) 乙方因各种原因造成停工、歇工等事件而不能开展正常的市容秩序辅助管理工作时, 甲方可以临时指定其它单位或人员对停工、歇工范围进行市容秩序辅助管理, 其它单位或人员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支付, 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后, 乙方应当在 10 日内补交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支付的, 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

(七) 乙方逾期未存入或未补交履约保证金的, 甲方可以从任一个月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其应存入金额或应补交金额并存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以抵作乙方应存入或应补交的履约保证金。服务费的扣除直至履约保证金补足为止。

第六条 市容秩序综合服务组织实施方案

(一)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科学、详尽、合理、操作性强的市容秩序综合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并获得甲方的批准; 甲方提出修改意见的, 乙方应于 3 天内完成相应的修改, 再交甲方审核。实施方案应当能够全面满足本合同市容秩序综合服务的需要。

(二) 乙方制订实施方案时, 应充分考虑服务区域的人流量、车流量、

门店数量、商业网点分布状况等实际情况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

(三) 实施方案至少应包括项目管理班子、设施与设备的配置、各路段和片区的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配置情况、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的详细身份情况(身份信息、学历等)及相关证明文件、达到服务要求所需的工作时间、服务方式、质量标准、检查与考核办法、安全措施、奖惩措施、应急预案、迎检预案等内容。

第七条 人员配置要求

1、乙方每天(含法定节假日)应安排不少于 50 名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市容巡查人员及辅助性内勤人员)提供市容秩序辅助管理服务,相关人员的条件应符合第八条的要求。若因甲方需要,需乙方临时增派人员提供相关服务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2、骨干组织框架 13 人,其中项目经理 1 人、班长 6 人、网格长 6 人。骨干组织框架服务期内应当保持稳定,原则上骨干一旦确定未得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其它骨干及辅助性内勤确需更换的应当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队员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3、乙方派出的人员应保持稳定,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

4、配备持 C1 以上驾驶证的机动车驾驶员不少于 3 人。

5、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配置大专以上学历的辅助性内勤人员,工资待遇参照网格长级别人员薪酬待遇。

6、乙方须配备 7 座(含)以上的装有 GPS 定位系统的机动车不少于 2 台;统一款式装有 GPS 定位系统的二轮电动车不少于 25 台,且应保障在岗外勤工作期间人手 1 台;其它执法辅助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执法记录设备、通信对讲设备、盾牌头盔等防暴器材、反光马甲、铲刀、液压剪刀、抓捕流浪犬只工具、雨衣雨鞋、扩音器、警示带、能够覆盖乱涂画的油漆、劳保用品等按实际需求配备。

7、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对乙方协助城市管理服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市容秩序辅助管理服务工作,承担双方约定的市容秩序辅助管理服务责任,确保服务区域的市容秩序管理效

果达到甲方规定的标准。

(本合同没有约定的, 按中标结果等文件的约定。)

第八条 服务要求

(一) 服务期间, 乙方应当每天(含法定节假日)安排工作人员对服务区域内各路段、片区进行不间断巡查, 巡查频次不少于 8 次/天(其中白天不少于 6 次, 晚上不少于 2 次), 并建立台账, 甲方按台账考核。在服务区域内发现有属于说服、教育与劝导服务范围内的行为的, 应当立即进行说服、教育、劝导, 促使有关单位和个人遵守城市管理和街道综合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 并将涉嫌违反城市管理和街道综合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时报告给辖区街道执法队(同时, 还应书面记录在每日工作日记中); 发现有属于清理小广告服务范围内的小广告的, 应当在 10 分钟内予以清除。

(二) 服务期间, 甲方要求乙方安排工作人员提供宣传服务、协助管理与执法服务的,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无条件地予以协助和配合。在进行宣传服务、协助管理与执法服务的过程中,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任务需要合理安排配置工作人员。

(三) 若甲方通知和要求乙方提供说服、教育与劝导服务的, 乙方应当在 10 分钟内予以实质性响应并到达现场, 促使有关单位和个人纠正不当行为。

(四) 乙方应当以合法、文明的方式促使有关单位和个人自觉纠正不当行为, 并且有效纠正率(即有关单位和个人在 1 小时内纠正不当行为的次数占总纠正次数的比率)应达到 90%以上; 在说服、教育、劝导不成功的情况下, 应当及时报告辖区街道执法队(同时, 还应书面记录在每日工作日记中)。

(五) 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 乙方应注意工作方式与方法, 不得使用威胁、恐吓等暴力手段, 不得损毁公私财物, 不得侵害他人的人身、人格等合法权益, 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不得违反公序良俗, 不得引发打架、斗殴等暴力伤害事件, 不得引发信访、维稳事件、群体性事件或负面新闻, 不得引发行政复议案件、诉讼案件或仲裁案件, 尽可能地避免与服务区域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壹份,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罗湖区市容秩序辅助管理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以下无正文, 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罗湖区笋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1.3.17



乙方(盖章):

深圳市罗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1.3.17

